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项目编号：742i0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打印编号：17659524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4ziof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563973711 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邱新飘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天玑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P3TDF4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玉萍	2023050354400000005 0	BH0657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玉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700	
许莹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BH078665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天玑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P3TDF4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2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天玑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P3TDF4J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玉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50 ，信用编号 BH06570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玉萍 （信用编号 BH065700 ）、 许莹莹 （信用编号 BH078665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7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天玑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P3TDF4J）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4ziof，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定代表

2025

编号：S061202406253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P3TDF4J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玑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斌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89号之二408房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3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1217334905963 3

20251217224175482 9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质量控制记录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项目编号</td><td>74ziof</td></tr>
<tr><td>编制主持人</td><td>梁玉萍</td><td>主要编制人员</td><td colspan="2">梁玉萍、许莹莹</td></tr>
<tr><td>初审（校核）意见</td><td colspan="4">1、更新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2、补充平面布置图指北针；
3、补充产品吨数；
4、重新核算活性炭箱参数。

审核人（签名）</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1、补充厂房楼层数；
2、更新引用大气检测报告；
3、核实大气污染物源强计算；
4、核实附图附件；
5、全文复核检查。

审核人（签名）：</td></tr>
<tr><td>审定意见</td><td colspan="4">同意报批

审核人（签名）：</td></tr>
</table>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639737114）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4ziof，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的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五、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六、结论 97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103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实景图 104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 105
附图 5-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06
附图 5-2 项目厂房 2（F1）平面布置图 107
附图 5-3 项目厂房 2（F2-F5）平面布置图 108
附图 5-4 项目厂房 3 平面布置图 109
附图 5-5 项目厂房 4（F1）平面布置图 110
附图 5-6 项目厂房 4（F2）平面布置图 111
附图 5-7 项目厂房 4（F3）平面布置图 112
附图 5-8 项目厂房 4（F4-F5）平面布置图 113
附图 5-9 项目厂房 4（F6）平面布置图 114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115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116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117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118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119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120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121

附图 13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122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23
附图 15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24
附图 16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125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26
附图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27
附图 19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28
附图 2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129
附图 21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130
附件 1 营业执照 13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32
附件 3 租赁合同 133
附件 4 项目代码回执 141
附件 5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142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大气检测报告 144
附件 7 环评公示截图 152
附件 8 黄油 MSDS 153
附件 9 脱模剂 MSDS 155
附件 10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1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月）</td><td>1</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1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比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项目情况</td><td>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烟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td><td>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未添加任</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td><td>水集中处理厂</td><td>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本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q 值＜1</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1、规划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设立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的批复》（粤府函[2003]337号）。
2、规划名称：《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的批复》（穗府函[2023]84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文号：粤环函[2005]1524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函[2023]191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关于设立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的批复》（粤府函[2003]337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以东风日产汽车整车项目为依托，以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及相关服务业为发展重点，主要建设整车生产区、零部件工业园区、汽车贸易服务区、汽车物流中心、汽车研发区和相应的配套设施。

本项目租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大街2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都汽车产业基地。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及准入要求。项目从事拉杆和轮组的生产，产品可作行李箱，不属汽车制造的相关行业。但本项目不涉及重污染行业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配有环保设施，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因此，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关于设立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的批复》（粤府函[2003]337号）是相符的。

（2）与《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5]152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粤环函[2005]1524 号及其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粤环函[2005]1524 号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r><td>（一）重点发展汽车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及相关服务业。严禁漂染、制革、电镀、造纸、化工等重污染行业的项目进入基地建设。凡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td><td>项目从事拉杆和轮组的生产，不涉及重污染行业的项目；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td><td>相符</td></tr>
</table>

</td></tr>
</table>

		目，一律不得进入。做好基地内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管控要求。	
		（二）鉴于目前的天马河、新街河和白坭河水质已不能达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区域污染负荷，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为基地的建设腾出环境容量。在区域污染负荷削减计划实施前，不得建设增加水污染负荷的建设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网，基地内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须达 60%以上。基地外排废水总量控制在 1.56 万吨/日以内。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单位内部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改造后的新华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三）基地规划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应推广集中供热，并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等措施，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基地内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燃烧废气、工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无燃料使用。	
		（四）入基地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严格管理制度。	
		（五）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固废收集、储运及处理处置系统。严格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报告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六）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及时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健全基地和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基地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建立基地事故响应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七）加强基地内企业施工期环境保护	项目在已建厂房内	

	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进行，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八）加强景观规划设施与建设，尽量保护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做好绿化、美化工作，应在基地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	项目用地范围内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会对周边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九）基地内企业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基地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或生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详见附图10）。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1。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6），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2。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3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

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5。

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大街 2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7。

2）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大街 2 号，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 7。

3）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

②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③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

	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④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大街 2 号，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 9。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5、氨氮、SS、LAS 等，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4）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大街 2 号，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详见附图 8。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和DA002进行高空排放，破碎、投料、玻纤棒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均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4、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 规划中提出，“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VOCs组分

	清单编制，推动VOCs组分监测，探索建立VOCs污染源地图。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 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VOCs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要求（工业防护涂料的中漆VOC含量≤250g/L），并结合脱模剂的MSDS报告（详见附件9），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VOC含量=80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和DA002进行高空排放，破碎、投料、玻纤棒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综上，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规划相符。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大街2号，属于ZH44011420006 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06 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的塑料粒、脱模剂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破碎、投料、玻纤棒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1-5.【风险/限制类】单元内炭步镇瓦步村花都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大街2号，不属于炭步镇瓦步村花都油库范围内。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属于低能耗水耗企业，生产过程中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和DA002进行高空排放，破碎、投料、玻纤棒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新华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多次循环后定期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相符
		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和DA002进行高空排放，破碎、投料、玻纤棒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3-4.【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的塑料粒、脱模剂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不涉及储油库油气排放。	相符

	正常运转。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体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综上，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相符。

6、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大街2号，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位，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经采取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多次循环后定期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地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	相符

	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选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大街2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和轮组的生产，不属于应进园区项目。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	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使用的塑料粒、脱模剂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相符

		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和DA002进行高空排放，破碎、投料、玻纤棒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脱模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NOx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多次循环后定期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成果数据查询中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	相符

布局管控	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按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执行	

7、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

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13.2km，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9、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和DA002进行高空排放，破碎、投料、玻纤棒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

	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多次循环后定期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VOCs物料主要为塑料粒，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要求（工业防护涂料的中漆VOC含量≤250g/L），并结合脱模剂的MSDS报告（详见附件9），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VOC含量=80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和DA002进行高空排放，破碎、投料、玻纤棒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和轮组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和轮组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大街2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19）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

规划为建设用地，且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与项目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14、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粤环办〔2021〕43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行业	编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1	过程控制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工序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密闭输送方式。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辅材料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	废气治理设施和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和停止。	符合

			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2	末端治理	治理技术	喷涂/印刷、晾(风)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法、热氧化或其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文的要求。

15、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②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

	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④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相符性分析：**项目拟在注塑等工序产污口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局部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塑料粒和脱模剂为低挥发性原料，不涉及工业涂装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16、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 500 米内无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均做好硬底化措施，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对污水管、化粪池等管理，项目生产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污染较低，符合要求。 **17、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2．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

督促“一企一库”“两区两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因地制宜探索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模式。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符合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实行分区管控。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要求相符。

18、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 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是

	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塑料粒和脱模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是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塑料粒和脱模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大街2号，为租用已建成的四栋厂房作为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约为11000m^2，总建筑面积约为27786.09m^2。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度7分54.17秒，N23度21分13.71秒。建设单位从事拉杆和轮组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拉杆250万套（约1500t）和轮组250万套（约75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2	共5层，占地面积2385.8平方米，建筑面积11929平方米；1F设有注塑区和投料区，主要用于投料和注塑；2F-5F设有装配区，主要用于装配。
		厂房3	共1层，占地面积为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设有料房、投料区、注塑区和破碎区。
		厂房4	共6层，占地面积为1988.2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929.4平方米；1F为模具房，用于存放模具；2F为测试房，用于成品品检；3F为成品仓，用于储存成品；4F和5F为装配车间，6F作为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1层，位于厂房4的6F，建筑面积1700.008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
	仓库		共2层，料房位于厂房3的1F，建筑面积约900平

		方米；成品仓库位于厂房 4 的 3F，建筑面积约 1988.23 平方米。
	宿舍	共 7 层，占地面积 479.6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57.305。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间接冷却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破碎、投料、玻纤棒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照片
1	拉杆	250 万套（约 1500t）	

2	轮组	250 万套（约 750t）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1	ABS	127	t/a	25kg/袋	10	t/a	拉杆注塑	仓库
2	PP	54	t/a	25kg/袋	10	t/a	拉杆注塑、轮组注塑	仓库
3	PA	30	t/a	25kg/袋	10	t/a	轮组注塑	仓库
4	TPE	40	t/a	25kg/袋	10	t/a	轮组注塑	仓库
5	色母粒	3	t/a	25kg/袋	1	t/a	拉杆注塑、轮组注塑	仓库
6	中空钉	20000440	个/年	25kg/袋	100000	个/年	装配	仓库
7	螺丝	21000466	个/年	5kg/袋	100000	个/年	装配	仓库
8	弹簧	12000000	个/年	5kg/袋	100000	个/年	装配	仓库
9	锌合金	10000130	个/年	5kg/袋	100000	个/年	装配	仓库
10	铝管	10000000	支/年	500 支/袋	100000	支/年	装配	仓库
11	玻纤棒	5000000	支/年	100 支/袋	100000	支/年	装配	仓库
12	氧化铝管	20000000	支/年	50 支/袋	100000	支/年	装配	仓库
13	金属垫片	1300000	个/年	1 万个/袋	100000	个/年	装配	仓库
14	钢柱球	3800000	颗/年	9 万颗/袋	100000	颗/年	装配	仓库
15	模具	28	套	/	/	套	注塑	仓库
16	脱模剂	1000	支/年	1.5kg/瓶	500	支/年	注塑	仓库

17	黄油	120	桶/年	25kg/桶	10	桶/年	装配	仓库
18	机油	0.1	t/a	25kg/桶	0.1	t/a	设备维护	仓库
19	纸箱	160000	个/年	/	1	个/年	包装	仓库
备注：1、本项目塑料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2、本项目不涉及模具加工和维修处理，模具均为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的英文缩写，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通常为白色粒状物，无气味，密度 1.03～1.10g/cm3；软化点 101℃，熔点 170℃，热分解温度 250℃。ABS 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生产时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PP：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_3H_6）$_n$，密度为 0.89～0.92g/cm^3，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热分解温度通常在 260℃到 400℃之间。

TPE：Thermo Plastic Elastomer，热塑性弹性体，简称 TPE，为丁二烯或异戊二烯与苯乙烯嵌段型的共聚物，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注塑加工的特征，应用范围广泛，环保无毒安全，有优良的着色性。熔点为 180℃～210℃，热分解温度通常在 240℃到 270℃之间，TPE 具有环保无毒安全，硬度范围广，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也可以单独成型。

PA：聚酰胺（PA，俗称尼龙），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因此广泛应用于代替铜等金属在机械、化工、仪表、汽车等

工业中制造轴承、齿轮、泵叶及其他零件。密度为 1150kg/m³，熔点为 175℃，热分解温度为 250℃以上。

色母粒：呈颗粒状，颜色多样，颗粒大小均匀，易于与树脂混合分散，密度约为 0.9g/cm³。主要成分为有机颜料、聚丙烯，耐化学腐蚀性强，对酸碱等物质稳定。

黄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使用后无需清洗，成分中不含有风险物质，黄油 MSDS 详见附件 8。

脱模剂：淡黄色透明液体，粘度为 600－1200cps/25℃，含固量为（36±2）%，可溶于少量苯，挥发百分比为 22%，输助 UV 上光，可使面没对印品有更高的吸附力，用于帮助注塑脱模，详见附件 9 脱模剂 MSDS。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添加剂概念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

低VOCs含量说明：

本项目含VOC 原料为脱模剂，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本项目低挥发VOCs 判定情况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脱模剂低挥发VOCs 判定情况表

种类	VOC 含量（g/L）	（GB38597-2020）	是否符合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工业防护涂料的中漆 VOC 含量	
脱模剂	80	≤250	符合

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t/a）		产出（t/a）	
原料名称	年投入量	产出物名称	年产出量

ABS	注塑	126.7	拉杆塑料制成部分		162.5
PP	注塑	53.5	轮组塑料制成部分		87.5
PA	注塑	30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67
				无组织排放	0.3975
				活性炭吸附	0.3306
TPE	注塑	40	破碎颗粒物（可忽略）		0.001063
色母粒	注塑	3	废脱模剂及其废脱模剂瓶		0.515
脱模剂	注塑	1.5	成品不合格品中塑料制成部分		3
			其他耗损		0.3889
合计		254.7	合计		254.7

项目 VOCs 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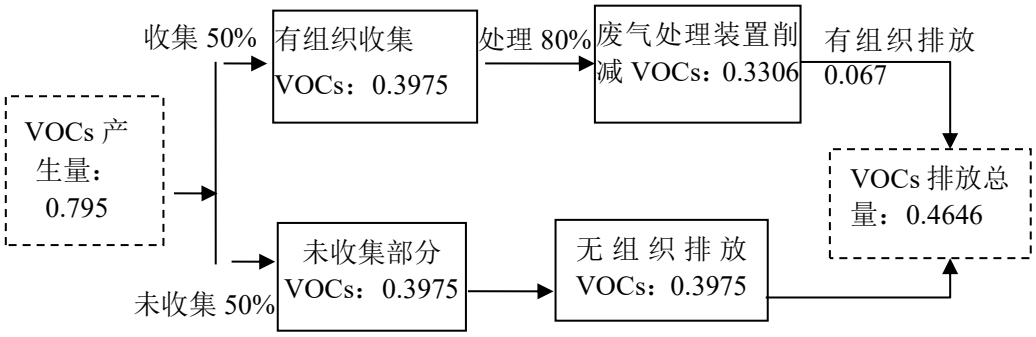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t/a）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能源情况	位置
1	注塑机	140T	49	用电，拉杆注塑、轮组注塑	厂房 2
		140T	11	用电，拉杆注塑、轮组注塑	厂房 3
2	玻璃棒打磨设备	/	1	用电，打磨玻纤棒	厂房 2
3	电动螺丝批	/	1	用电，装配	厂房 2
4	拉钉机	/	6	用电，拉钉	厂房 2
5	混料机	/	4	用电，混料	厂房 2
		/	1	用电，混料	厂房 3

6	烘料机	/	4	用电，烘料	厂房 2
		/	1	用电，烘料	厂房 3
7	破碎机	/	6	用电，破碎	厂房 3
8	铆接设备	/	2	用电，装配	厂房 4
9	压钉设备	/	6	用电，装配	厂房 4
10	冷却塔	/	2	用电，间接冷却	厂房 2、厂房 3
11	空压机	/	2	用电，辅助生产	厂房 2、厂房 3
12	废气处理风机	/	2	用电，废气处理	厂房 2、厂房 3

产能匹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设 60 台注塑机，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数量		设备每小时生产能力（kg/h）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t/a）	设备合计最大产能（t/a）	申报产能（t/a）	占比（%）	匹配情况
1	注塑机	140T	60 台	2	4.8	288	253.2	87.9	匹配
合计						288	253.2	87.9	匹配

综上所述，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生产设备的总设备产能为 288t/a，项目塑料粒合计使用量为 253.2t/a，占最大产能约 87.9%，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损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合理的。

6、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4500t/a）和冷却用水（960t/a），年总用水量为 5460t/a。

（2）排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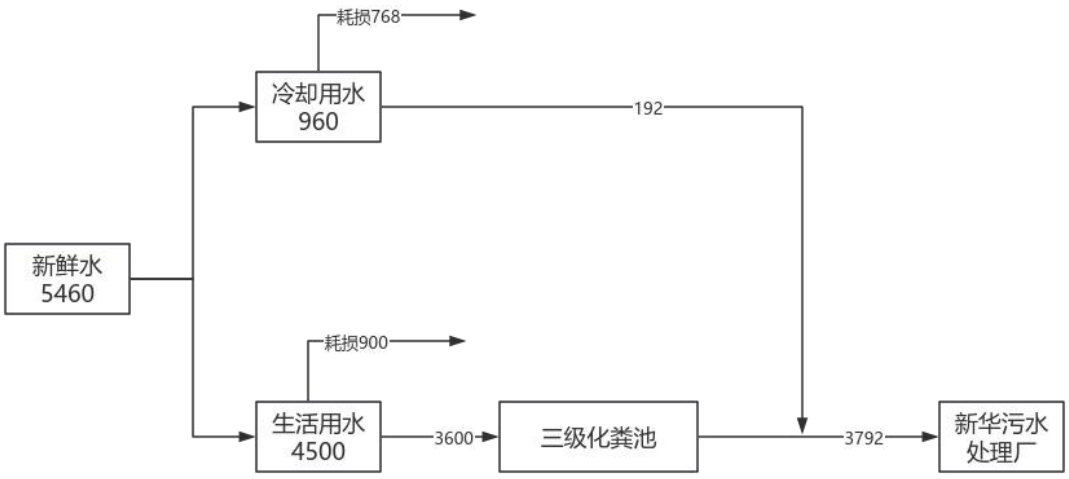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供电系统：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100 万千瓦时，不设备用发电机。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共 30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

8、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100 万千瓦时/年。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0、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北面为兄弟车厢，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绿植和宇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绿植，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附图 3。

（2）平面布局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区域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

	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5-1 至 5-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拉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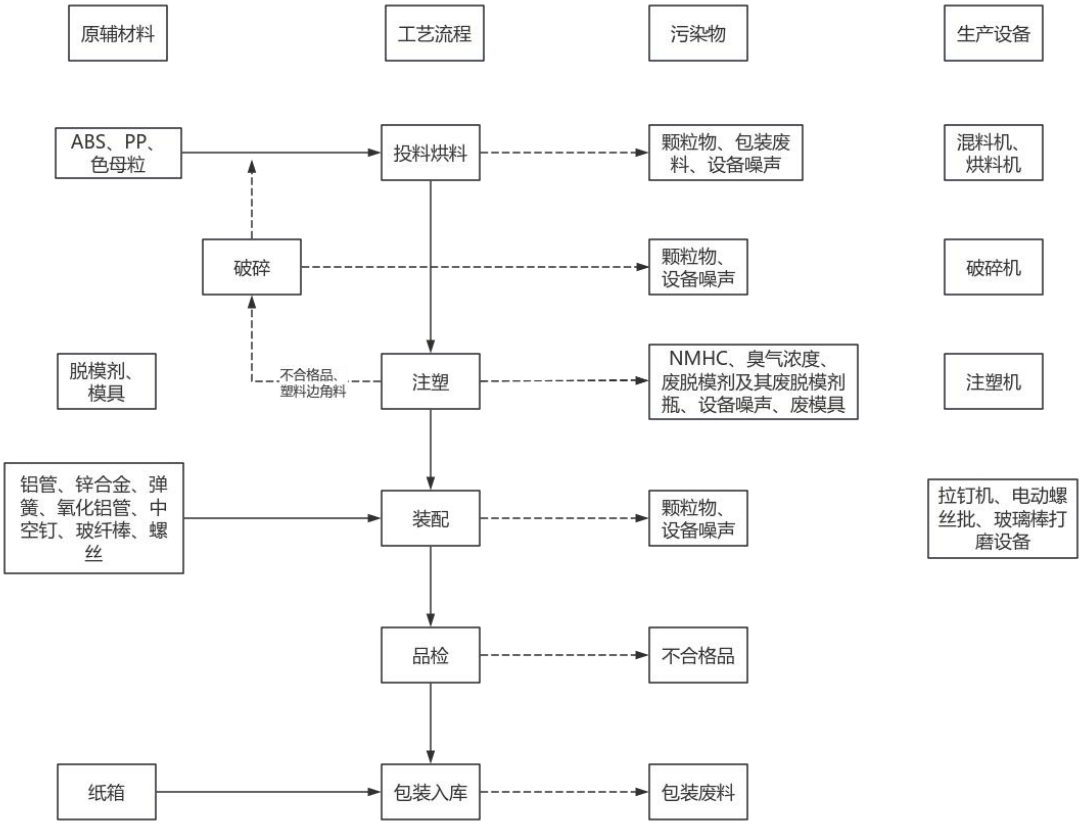 **图 2.3 拉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轮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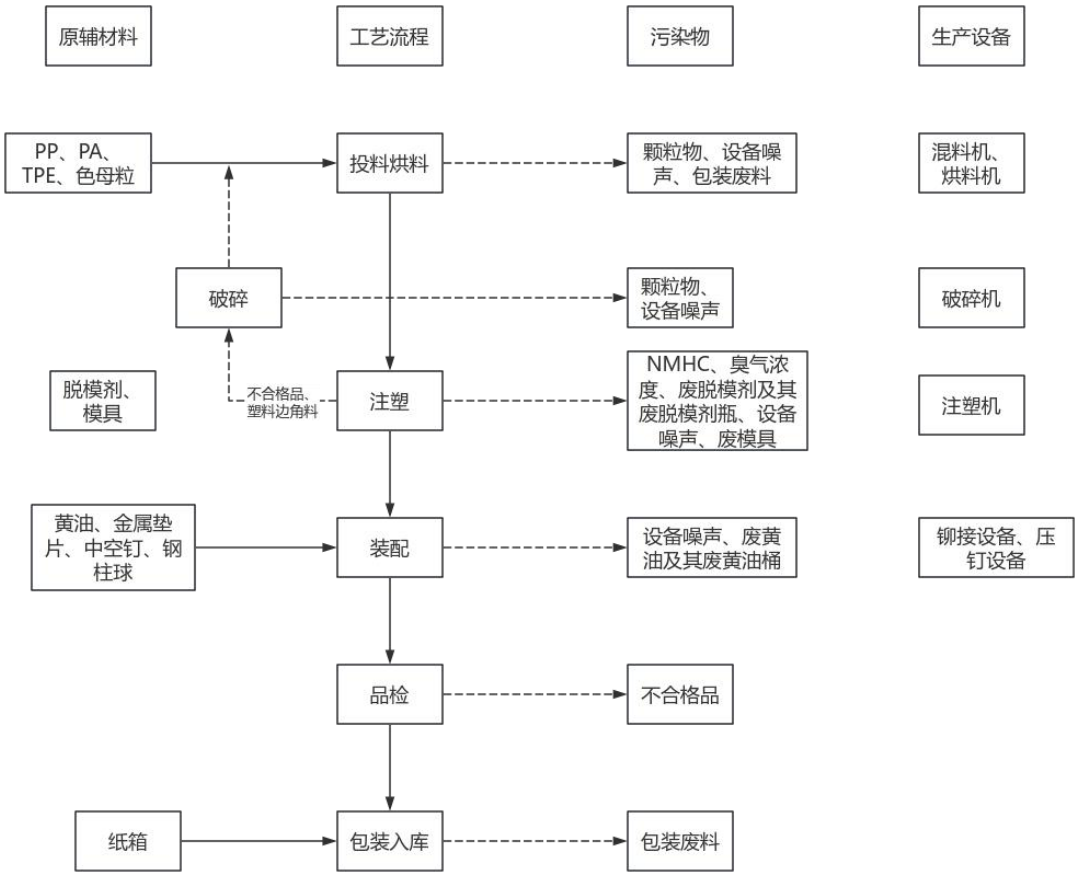

图 2.4 轮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拉杆生产线

投料烘料：将外购回来的 ABS、PP 塑料粒及色母粒（比列约为 63:18:1）投入混料机和烘料机中。由于混料和烘料过程原料均为颗粒状，所以投料过程会有微量颗粒物溢出，故该过程产生微量颗粒物、包装废料和设备噪声。

注塑：原料在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塑料（熔融状态）直接注射入模具。因注塑加热温度约为 220℃，达到的 PP 塑料粒熔点（164~176℃），ABS 塑料粒熔点 170℃，未达到 PP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260~400℃）和 ABS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 250℃，因此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注塑机工作运转时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过程中部分冷却水会蒸发流失，需定期补充损失的量及定期更换。本项目塑料（熔融状态）注射入模具前，在压模具喷一层水性脱模剂，以便得到表面平整的成品，脱模剂蒸发

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工序使用的模具在厂内仅作简单的抹机油保养，废模具统一收集后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原脱模剂及废脱模剂瓶、设备噪声、废模具。

破碎：经产品人工检测后，不合格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一同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可直接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生产，不涉及破碎清洗废水，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颗粒物，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装配：将各金属配件安装到塑料配件上组成一个完整的拉杆成品，装配过程中使用玻璃棒打磨设备打磨玻纤棒，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所以装配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品检：对产品进行人工质量检查，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经产品质检后，合格品通过人工打包方式进行包装，最后成品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

（2）轮组生产线

投料烘料：将外购回来的 PA、TPE、PP 塑料粒及色母粒（比例约为 30：40：18：1）投入混料机和烘料机中。由于混料和烘料过程原料均为颗粒状，所以投料过程会有微量粉尘颗粒物溢出，可忽略不计，故该过程产生微量颗粒物、包装废料和设备噪声。

注塑：原料在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塑料（熔融状态）直接注射入模具，成型后打磨修边，因注塑加热温度约为 220℃，达到的 PP 塑料粒熔点（164~176℃）、PA 塑料粒熔点 175℃、TPE 塑料粒熔点（180~210℃），未达到 PP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260~400℃）、PA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250℃以上）、TPE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240~270℃），因此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注塑机工作运转时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过程中部分冷却水会蒸发流失，需定期补充损失的量及定期更换。本项目塑料（熔融状态）注射入模具前，在压模具喷一层水性脱模剂，以便得到表面平整的

成品，脱模剂蒸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注塑工序使用的模具在厂内仅作简单的抹机油保养，废模具统一收集后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原脱模剂及废脱模剂瓶、设备噪声。

破碎：经产品人工检测后，不合格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一同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可直接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生产，不涉及破碎清洗废水，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微粉尘颗粒物，可忽略不计，故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装配：将各金属配件安装到塑料配件上组成一个完整的轮组成品，装配过程中使用黄油，该工序会产生废黄油及废黄油桶，所以装配工序会产生废黄油及废黄油桶和设备噪声。

品检：对产品进行人工质量检查，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经产品质检后，合格品通过人工打包方式进行包装，最后成品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设备间接冷却废水。

②废气：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投料、玻纤棒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料、注塑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成品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活性炭、废黄油及其废黄油桶、废脱模剂及其废脱模剂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口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WS001	员工办公	COD_{Cr}、BOD_5、SS、氨氮、TN、TP
废气	有机废气	DA001、DA00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table>
<tr><td rowspan="13"></td><td rowspan="2"></td><td>臭气</td><td>DA001、DA002</td><td>注塑</td><td>臭气浓度</td></tr>
<tr><td>粉尘</td><td>厂界</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td><td>生产设备、风机</td><td>Leq（A）</td></tr>
<tr><td rowspan="11">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td><td>员工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r>
<tr><td rowspan="4">一般工业固废</td><td rowspan="4">/</td><td>生产过程</td><td>包装废料</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注塑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成品不合格品</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废模具</td></tr>
<tr><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d rowspan="5">/</td><td>设备维修</td><td>废机油及废机油桶</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废黄油及其废黄油桶</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废脱模剂及其废脱模剂瓶</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
<tr><td>设备维修</td><td>含油废抹布及手套</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5">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核实项目租赁厂房无遗留环保问题，因此，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详见附图 10），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详见下图。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2.5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图 3-1 引用《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摘录）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2024 年 1-12 月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0%	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0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数位	800	4000	20.00%	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位	141	160	88.13%	0	达标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根据上表结果，花都区 2024 年的评价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点：朱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4.036km），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有关要求。根据引用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地 TSP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项目与监测点位关系详见下图 3-2。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3。

图 3-2 项目与大气监测点关系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朱村	TSP	2024.07.31~2024.08.06，连续监测 7 天	东北	4.036k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日均浓度范围 mg/m³	平均标准 m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朱村	TSP	2024.07.31~2024.08.06	0.060~0.076	0.3	25.3%	0	达标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中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天马河属于IV类水，执行《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天马河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详见附件 6）。

表 3-4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7.31	2024.8.1	2024.8.2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19	2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3	0.062	0.05（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2.1×10^3	1.7×10^3	2.0×10^3	20000	达标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00m	水温	℃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3	2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3.8×10^3	3.2×10^3	3.6×10^3	20000	达标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处	水温	℃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5	23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4×10^3	2.1×10^3	1.7×10^3	2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W2、W3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说明天马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声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和防渗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等，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综合考虑，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环评以项目中心点（E113 度 7 分 54.17 秒，N23 度 21 分 13.71 秒）为坐标原点（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所示。

表 3-5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m	人数/人
		X	Y						
1	飞鹅岭	-198	7	风景区	风景区	大气环境二级	西北	117	/

注：
1、表中标注的距离为敏感点到厂界距离；
2、以项目所在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离厂区中心位置最近的坐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保证评价范围地下水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水质、水位目标均维持现状。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与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P	TN

污水总排放口（WS-01）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执行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	--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执行较严值	6~9	≤40	≤10	≤10	≤5	≤0.5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

本项目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装配过程玻纤棒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投料、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则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表 3-7 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

废气种类	工序/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注塑工序	NMHC	15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注塑工序	NMHC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玻纤棒打磨、破碎、投料工序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注塑工序		NMHC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	NMHC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6:00～22:00）
3 类	65dB(A)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修订）等文件要求；

（2）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3）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40mg/L，NH_3-N≤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0t/a，则本项目 COD_{Cr}、NH_3-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144t/a、0.0180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0.288t/a、氨氮：0.0360t/a。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按 1:1 折算成 VOCs，以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总计 0.4646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67t/a，无组织排放量 0.3975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 0.9292t/a。建议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包括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投料、破碎、装配过程中玻纤棒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1）源强核算** **1）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材料分别为 ABS、PP、PA、TPE 塑料颗粒，其热分解温度最低分别约为 250℃、260℃、250℃、24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注塑时温度约为 220℃，温度均在塑料颗粒的适用范围内，因此加热过程中各塑料原料不会因受热分解产生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二氯甲烷等特征污染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拉杆 250 万套和轮组 250 万套，其中单个拉杆的注塑成品部分约重 65g，单个轮组的注塑成品部分约重 35g，

则本项目注塑产品总计 250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5t/a。

本项目塑料（熔融状态）注射入模具前，在压模具喷一层水性脱模剂，以便得到表面平整的成品，脱模剂蒸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脱模剂 MSDS 详见附件 9，VOC 含量为 8%，本项目年使用规格为 1.5kg/瓶的 1000 支，则脱模剂使用量为 1.5t/a，则脱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2t/a。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95t/a，注塑和脱模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33125kg/h。

厂房 2 的 1F 和厂房 3 都设有注塑区，厂房 2 和厂房 3 的注塑机数量比列约为 5：1，所以厂房 2 和厂房 3 的产品产出比例约为 5：1，所以厂房 2 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6625t/a，厂房 3 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25t/a。

表 4-1 项目塑料粒温度情况一览表

名称	熔点温度	热分解（裂解）温度	注塑温度	查询出处	原料是否分解
ABS	170℃	250℃	220℃	科普中国网	不分解
PP	164~176℃	260℃	220℃	科普中国网	不分解
PA	175℃	250℃	220℃	科普中国网	不分解
TPE	180~210℃	240℃	220℃	科普中国网	不分解

根据表 4-1 分析，本项目各塑料粒子的熔点＜注塑温度＜分解温度，故不产生特征污染物。

表 4-2 脱模剂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涂料名称	涂料年用量（t/a）	VOC 含量（%）	VOC 含量(g/L)	年工作时间 h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有机废气产生速率（kg/h）
脱模剂	1.5	8	80	2400	0.12	0.05
备注：项目采用推广使用的环保低 VOC 含量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						

2）臭气浓度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受热挥发带有特殊气味。由于此类气味存在区域性，气味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故原辅材料挥发产生的特殊气味对车间外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类比同类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约为 100（无量纲），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治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排气筒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厂界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20（无量纲）的要求。

3）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工序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工序会产生塑料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因塑料颗粒从大块转变为碎片，高速剪切和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部分小粒径塑料，碎料机密闭状态运行，破碎时候仅有少量粉尘逸散到大气中。本项目塑胶原料注塑成型后根据模具规格，部分注塑件成型后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根据行业经验，拉杆和轮组的注塑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约为成品的 1%，则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 2.5 吨/年，破碎后重新投入使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原料名称：废 PP/PE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废 PS/ABS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本项目破碎统一按照最大值 425g/t-原料计算，则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为 2.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063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5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2126kg/h。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投料烘料粉尘

投料烘料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本项目投料烘料工序中 ABS、PA、PP、TPE 塑料粒料和色粉在混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合，烘料机进行烘干，混料机和烘料机工作时密闭，所用原材料只有色粉为粉末状，其余为颗粒状，故投料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 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物料卸料起尘量为 0.055~0.7kg/t，本项目粉状原料投料过程粉尘产污系数取最大值 0.7kg/t（卸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色粉使用量为 3t/a，投料时间按 500h/a 计。则投料烘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21t/a，产生速率约为

0.0042kg/h。项目投料烘料粉尘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经车间自然通风后，该类粉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装配过程玻纤棒打磨粉尘

项目拉杆装配工序中需要用玻璃棒打磨设备对玻纤棒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切割成型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8kg/t-产品，本项目玻纤棒的使用量为 5 百万支，一支玻纤棒约重 10g，则玻纤棒的量为 0.05t，本项目装配过程玻纤棒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500 小时，则本项目装配过程玻纤棒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00189t/a，产生速率约为 0.000378kg/h，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拟在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通过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再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落实治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3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95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建设单位拟在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 SUS 或者镀锌板，根据上表，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项目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 SUS 或者镀锌板，废气在抽吸气流的作用下被收集，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50%。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等每台产污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本项目集气罩均在四周加装 SUS 或者镀锌板进行围闭，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型罩-热态低悬罩计算公式，如下：

$$Q=221B^{3/4}（\triangle t）^{5/12}$$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cdot m$ 长罩子)；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取 0.2m；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热源温度为 250℃，△t 取 225℃。

表 4-4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车间	设备	数量	集气罩罩口宽度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Q	合计所需风量/Q	排放口
厂房 2F1	注塑机	49 台	0.1m（0.4×0.2）	375m³/h	18375m³/h	DA001
合计					18375m³/h	DA001
厂房 3	注塑机	11 台	0.1m（0.4×0.2）	375m³/h	4125m³/h	DA002
合计					4125m³/h	DA002

经计算可得，厂房 2F1 所需处理风量为 18375m³/h，厂房 3 所需处理风量为 4125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设计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且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本次环评厂房 2F1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风量为 23000m³/h，厂房 3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风量为 5000m³/h。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本环评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1-（1-60%）×（1-50%）=80%。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和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

	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除臭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的臭气主要来源于塑料原料加热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可以有效去除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处理有机废气的同时，也降低了臭气浓度。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除臭是可行的。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风量（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编号	年工作时间
厂房2	注塑	有组织	NMHC	6	0.138	0.3313	23000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1.2	0.0276	0.0663	DA001	24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NMHC	/	0.138	0.3313	/	/	/	/	/	/	0.138	0.3313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	/	/	≤2000（无量纲）			/	
厂房3	注塑	有组织	NMHC	5.52	0.0276	0.0663	5000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	0.06	0.0003	0.0007	DA002	24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NMHC	/	0.0276	0.0663	/	/	/	/	/	/	0.0276	0.0663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	/	/	≤2000（无量纲）			/	
厂房2/厂房3	投料烘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42	0.0021	/	/	/	/	/	/	0.0042	0.0021	/	500
厂房3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2126	0.001063	/	/	/	/	/	/	0.002126	0.001063	/	500

厂房2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378	0.000189	/	/	/	/	/	/	0.000378	0.000189	/	500

表 4-6 项目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平均温度	烟气量	烟气流速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3°7′55.79″E，23°21′13.39″N	15m	0.7m	常温	23000m³/h	16.6m/s	一般排放口	/	60mg/m³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DA002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3°7′54.61″E，23°21′12.17″N	15m	0.34m	常温	5000m³/h	15.32m/s	一般排放口	/	60mg/m³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4）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A.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置 2 个排气筒，其中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2	GB31572-2015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GB14554-93	/	2000（无量纲）	达标
DA00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6	GB31572-2015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GB14554-93	/	2000（无量纲）	达标

从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B.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厂区内 NMHC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	0.3313	23000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1.2	0.0663	0.027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
注塑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52	0.0663	5000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06	0.0007	0.000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
注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3976	/	/	/	/	/	/	0.3976	0.1657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	/	＜20（无量纲）	/	/
投料、打磨、破碎	/	颗粒物		/	0.003352	/	/	/	/	/	/	0.003352	0.006704

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	0.0276	0.0663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6	0.0003	0.00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7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976
2	破碎、投料、玻纤棒打磨	颗粒物	0.00335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976
		颗粒物	0.003352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4646
2	颗粒物	0.003352

（6）废气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周边 500 米内无敏感点。

（7）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1.2	0.0276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6	0.0003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超标。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

另外，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将严格执行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在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将停运对应的生产设备（注塑机），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另外生产设备（注塑机）启动前，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提前 5 分钟启动并确认运行正常，停机后，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延时运行 15 分钟，确保废气浓度达标排放。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2、废水

（1）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300 人，目前均在厂内住宿，不设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5m^3/（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0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0m^3/a（12m^3/d）。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是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粪水易于沉淀的原理，粪水在池内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及厌氧消化的作用。

项目 COD_{Cr}、NH_3-H、TP、TN、水质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BOD_5、SS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参照《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_{Cr}20%、$BOD_5$21%、氨氮 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评价取 50%，TN、TP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15(2):727-736）中区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削减率的研究结果 TP、TN 的去除率分别取 7%、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N	TP
产生浓度mg/L		3600t/a	6-9（无量纲）	285	110	100	28.3	4.1	39.4
产生量t/a				1.026	0.396	0.36	0.1019	0.0148	0.1418
处理效率（%）				20	21	50	3	5	7
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mg/L			228	86.9	50	27.451	3.895	36.642
	排放量t/a			0.8208	0.3128	0.18	0.0988	0.014	0.1319

2）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2 台冷却池（有效容积为 1.5m^3），冷却水循环次数约为 13 次/h，则单个冷却池循环水量约为 20m^3/h，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8h，则单个冷却池总运行循环水量为 160m^3/d，48000m^3/a，在循环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量，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池蒸发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e=k\cdot\Delta t\times Qr$$

式中：Qe---蒸发水量（m^3/h）；

Qr---循环冷却水量（m^3/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池温差，℃；

k---蒸发损失系数，1/℃。

表 4-15 k 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池进出水温度差取 5℃，气温取 30℃，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个冷却池损耗水量约为 1.2m^3/d（360m^3/a）。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

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单个冷却池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0.08m³/d，24m³/a。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池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b---冷却池排水损失水量；

Qe---冷却池蒸发损失水量；

Qw---冷却池风吹损失水量；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单个冷却池排污损失水量为 0.32m³/d，96m³/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开放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m=Qe+Qb+Qw$$

式中:

Qm---冷却池补充水量，m³/d；

Qe---冷却池蒸发损失水量，m³/d；

Qb---冷却池排水损失水量，m³/d；

Qw---冷却池风吹损失水量，m³/d；

经计算，项目单个冷却池补充水量为 360m³/a+24m³/a+96m³/a=480m³/a，项目总冷却池补充水量为 480m³/a+480m³/a=960m³/a。

另外，冷却池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本项目排污周期为 1 个月，根据上文计算可知，本项目单个冷却池排污损失水量为 0.32m³/d，96m³/a，则冷却池水排放量为

192t/a。冷却池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原采用氧化塘工艺，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8万m^3，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2O工艺，于2006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2O工艺，已于2010年12月30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号），二期扩建于2011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10万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2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

综上所述，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m^3/d，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秀全街、花山镇中心区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233km^2。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

1）处理能力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0.7 万 m^3/d，余量约 6.3 万 m^3/d，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排水量为 12.64m^3/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2%，所占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且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设计进出水水质要求

表 4-16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无量纲）	COD_{Cr}	BOD_5	SS	氨氮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mg/L）	6~9	200	86.9	50	19.4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已铺设市政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取得附件 5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因此，新华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性质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污水排放口	113°7′54.72″E，23°21′15.92″N	0.3792	进入新华污	间接排放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_{Cr}	≤300
								BOD_5	≤180

					水处理厂			SS	≤180
								氨氮	≤30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	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	是	WS001	☑是□否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TN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6-9（无量纲）
		COD_{Cr}		≤500
		BOD_5		≤3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m^3/d）	年排放量/（t/a）
1	WS001	pH	6-9（无量纲）	/	/
		COD_{Cr}	228	0.00274	0.8208
		BOD_5	86.9	0.00104	0.3128
		SS	50	0.0006	0.18
		NH_3-N	27.451	0.00033	0.0988
		TN	3.936	0.000047	0.014
		TP	36.642	0.00044	0.13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无量纲）
		COD_{Cr}			0.8208
		BOD_5			0.3128
		SS			0.18
		NH_3-N			0.0988
		TN			0.014
		TP			0.1319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声环境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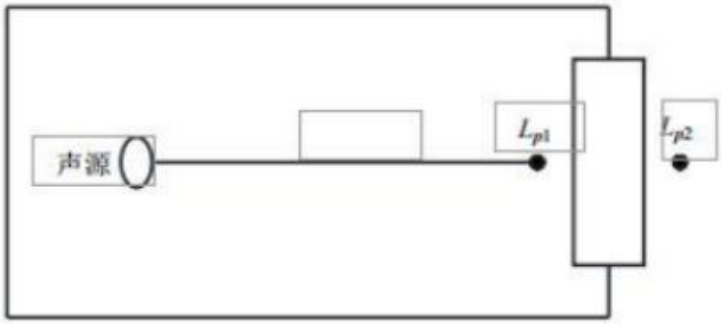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2）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玻璃棒打磨设备、电动螺丝批、拉钉机、混料机、烘料机、破碎机、铆接设备、压钉设备、压力机、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设备数量	叠加后源强/dB（A）	距边界距离/m			距声源距离/m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值/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冷却塔	65	2 台	68.01	1	−9	1	1.5	减振底座	10	54.49	1
2、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减振垫等减振措施可削减噪声 5-10dB（A），项目取 10dB（A）。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压级/dB（A）（距声源距离1m）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各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厂房2	注塑机	49	70	86.9	墙体隔声、	20	30	17	30	8:00~18:00	25.4	35.48	31.96	36.89	31.96	1

			玻璃棒打磨设备	1	75	75	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	10	30	27	30			29.60	20.06	20.97	20.06	1	
			电动螺丝批	1	75	75		27	30	10	30			20.97	20.06	29.60	20.06	1	
			拉钉机	6	80	87.78		20	30	17	30			36.36	32.84	37.77	32.84	1	
			混料机	4	80	86.02		20	50	17	10			34.60	26.64	36.01	40.62	1	
			烘料机	4	75	81.02		20	50	17	10			29.60	21.64	31.01	35.62	1	
			空压机	1	80	80		20	30	17	30			28.58	25.06	29.99	25.06	1	
			废气处理风机	1	80	80		17	40	20	20			29.99	22.56	28.58	28.58	1	
		厂房3	注塑机	11	70	80.41		20	20	17	40			28.99	28.99	30.40	22.97	1	
			混料机	1	80	80		20	30	17	30			28.58	25.06	29.99	25.06	1	
			烘料机	1	75	75		20	30	17	30			23.58	20.06	24.99	20.06	1	
			破碎机	6	80	87.78		17	10	20	50			37.77	42.38	36.36	28.40	1	
			空压机	1	80	80		20	30	17	30			28.58	25.06	29.99	25.06	1	

	废气处理风机	1	80	80		17	40	20	20			29.99	22.56	28.58	28.58	1
厂房4	铆接设备	2	80	83.01		16	25	21	35			33.53	29.65	31.17	26.73	1
	压钉设备	6	80	87.78		16	25	21	35			38.30	34.42	35.94	31.50	1
合计												45.09	44.4	45.13	43.83	/
室外声源（冷却塔）												54.49				1
所有设备叠加后厂界噪声值/dB（A）												54.96	54.9	54.97	54.85	/

备注：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 月第 1 版）中可知 P158 表 4-14 中 75 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 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 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

2、以项目所在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0），冷却塔在室外。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3 厂界噪声情况一览表 dB(A)

序号	厂界	时段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	8:00~18:00	54.96	65	达标
2	西		54.9	65	达标
3	南		54.97	65	达标
4	北		54.85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4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

表 4-2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90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	包装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	/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注塑	注塑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5	/	/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品检	成品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	/	/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注塑	废模具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	/	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	维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8	/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装配	废黄油及其废黄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63	/	/	
生产过程	注塑	废脱模剂及其废脱模剂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15	/	/	
废气处理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9.7706	/	/	
设备维修	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5	/	/	

（1）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及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A、包装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会使用纸箱进行包装，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B、注塑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建设单位经收集后统一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最后回用于生产。

C、成品不合格品

本项目拉杆和轮组品检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其中塑料制成部分约 3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D、废模具

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过程会造成模具的损耗，废模具产生量为 10 个/a，单个模具约为 100kg，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的设置应按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设置硬底化地面，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同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300 人，均在项目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0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

A、废黄油及其废黄油桶

轮组装配时使用到黄油，主要起润滑作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黄油及其废黄油桶，根据行业经验，废黄油的产生量约为 1%，本项目年使用规格为 25kg/桶的黄油 120 桶，则黄油使用量为 0.3t/a，则废黄油产生量为 0.003t/a，一个废黄油桶约 3kg，本项目年使用黄油 120 桶，则废黄油桶的产生量为 0.36t/a，则废黄油及其废黄油桶产生量为 0.36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黄油及其废黄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B、废脱模剂及其废脱模剂瓶

注塑工序需在模具喷一层水性脱模剂，以便得到表面平整的成品，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脱模剂及其废脱模剂瓶，根据行业经验，废脱模剂的产生量约为 1%，本项目年使用规格为 1.5kg/瓶的 1000 支，则脱模剂使用量为 1.5t/a，则废脱模剂产生量为 0.015t/a，一个废脱模剂瓶约 0.5kg，本项目年使用脱模剂 1000 支，则废脱模剂瓶的产生量为 0.5t/a，则废脱模剂及其废脱模剂瓶产生量为 0.5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脱模剂及其废脱模剂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C、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1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4 个，即 0.008t/a，即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58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

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模具保养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正常情况下每天保养一次，每次产生抹布手套约 500g，年产生量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油抹布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E、废活性炭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二级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265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 0.265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1.77t/a。项目 TA002 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0656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 0.0656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0.437t/a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主要参数		
	治理设施	一级	二级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m³/h	23000	23000
	炭箱规格（长*宽*高） m	5.0*3.0*2	5.0*3.0*2
	炭层参数（长*宽） m	3*3	3*3
	自动得出炭层参数	9	9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炭层数	3	3
	孔隙率 %	70	70
	过风截面积 m²	27	27
	有效过风面积 m²	18.9	18.9
	过滤风速 m/s	0.338	0.338
	吸附行程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8876	0.8876
	炭层间距 m	0.1	0.1

	活性炭填装体积 m³	8.1	8.1
	活性炭密度 t/m³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650	650
	填装量 t	3.645	3.645
	更换频率 （次/年）	2	2
	废活性炭更换量	14.58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L/（S·a）=L/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L；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活性炭重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⑦更换周期 $T(d)=M*S/C/10^{-6}/Q/t$。
其中，T 为更换周期，d；
M 为活性炭的用量，kg；
S 为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 为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 为风量，单位 m^3/h；
t 为生产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TA001 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为 0.338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停留时间为 0.8876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14.58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1.77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65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14.845t/a

表 4-27 项目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主要参数		
	治理设施	**一级**	**二级**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指标**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风量 m³/h	5000	5000
	炭箱规格（长*宽*高） m	5.0*3.0*2	5.0*3.0*2
	炭层参数（长*宽） m	2*1.5	2*1.5
	自动得出炭层参数	3	3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炭层数	3	3
	孔隙率 %	70	70

过风截面积 m²	9	9
有效过风面积 m²	6.3	6.3
过滤风速 m/s	0.2205	0.2205
吸附行程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1.3605	1.3605
炭层间距 m	0.1	0.1
活性炭填装体积 m³	2.7	2.7
活性炭密度 t/m³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650	650
填装量 t	1.215	1.215
更换频率 （次/年）	2	2
废活性炭更换量	4.86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L/（S·a）=L/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L；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活性炭重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⑦更换周期 $T(d)=M*S/C/10^{-6}/Q/t$。
其中，T 为更换周期，d；
M 为活性炭的用量，kg；
S 为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 为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 为风量，单位 m^3/h；
t 为生产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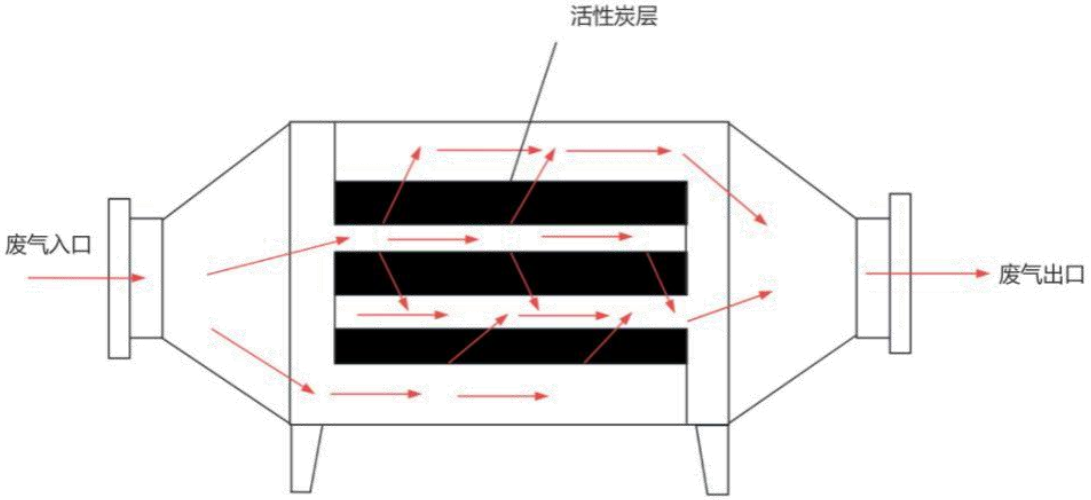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TA002 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为 0.2205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停留时间为 1.3605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4.86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0.437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656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4.9256t/a。

以上可得，本项目废活性炭的量为 19.77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28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9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包装废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和塑料袋	/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7	1.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注塑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2.5	回用于生产
4	成品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金属	/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废模具	生产过程	固态	模具	/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1	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6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液态	机油、铁桶	T，I，T/In	HW08	900-249-08	0.05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	废黄油及其废黄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液态	黄油、铁桶	T，I，T/In	HW08	900-249-08	0.363	

8	废脱模剂及其废脱模剂瓶	生产过程	固态、液态	脱模剂、铁罐瓶	T，I，T/In	HW08	900-249-08	0.51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9.7706	
1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T，I，T/In	HW49	900-041-49	0.15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表 4-29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8	设备维修	固态、液态	机油、铁桶	机油	半年	T，I，T/In	委托处理
2	废黄油及其废黄油桶	HW08	900-249-08	0.363	生产过程	固态、液态	黄油、铁桶	黄油	半年	T，I，T/In	委托处理
3	废脱模剂及其废脱模剂瓶	HW08	900-249-08	0.515	生产过程	固态、液态	脱模剂、铁罐瓶	脱模剂	半年	T，I，T/In	委托处理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770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委托处理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5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T，I，T/In	委托处理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表 4-30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	HW08	900-249-08	厂区内	20m	密封贮	5t	半年

仓库	废机油桶			空地	2	存		
	废黄油及其废黄油桶	HW08	900-249-08					
	废脱模剂及其废脱模剂瓶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

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图 4-2 危险废物标签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车间西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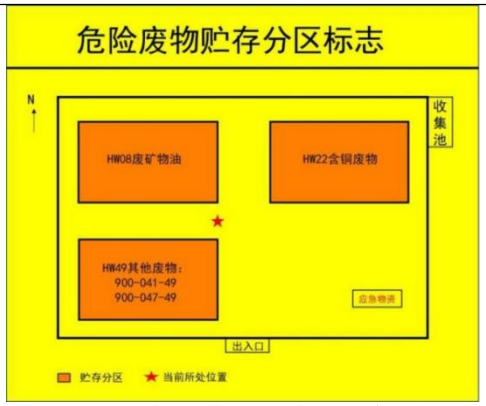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签

图 4-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

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和防渗措施，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防治措施包括：

源头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项目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确保在贮存过程中不产生浸出液。

过程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表 4-31 本项目污染防控区防渗设计表

分区类型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液态原料储存区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相关防

		渗措施，如防渗层为至少 1m 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污水管道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地面水泥硬化

（3）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工原料主要为机油。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危化品，但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风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

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 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3 项目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即 qn/Qn）
机油	0.1	2500	0.00004
黄油	0.3	2500	0.00012
脱模剂	1.5	2500	0.0006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废黄油	0.003	2500	0.0000012
废脱模剂	0.015	2500	0.000006
废黄油桶	0.36	50	0.0072
废脱模剂瓶	0.5	50	0.001
废机油桶	0.008	50	0.00016
废活性炭	19.7706	50	0.3954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15	50	0.003
合计			0.407557
备注：1、机油（含废机油）的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 381、油类物质的临界量；2、其他危险废物的临界值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407557＜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因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规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风险敏感目标有飞鹅岭。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化工原料发生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影响水体水质，进而影响土壤环境；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废气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在楼顶，发生故障后，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4-34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危害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仓库	盛装机油、黄油、脱模剂的容器	机油、黄油、脱模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危废仓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场所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废黄油及其废黄油桶、废脱模剂及废非脱模剂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废气处理区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等
生产车间	盛装机油黄油、脱模剂的容器	机油、黄油、脱模剂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4）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在厂区内雨水管道与市政雨水管网接驳处安装截断阀，防止事故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从而导致外部水环境的污染。

2）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如项目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

①各作业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作业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④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机油储存于原料仓库内。机油等化学品需设置专人管理并进行核查登记，存放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说明等内容，机油等化学品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倾倒泄漏时第一时间封堵污染源以防止扩散；

②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和运输，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5）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是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为了防止企业可能产生的泄漏物外泄而设置，用于有效收集企业突发环境事故产生的泄漏液、消防废水、可能进

入应急储存设施的雨水量，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故障等产生的超标废水。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总} = （V_1 + V_2 - V_3）max + V_4 + V_5$$

式中：

①$V_{总}$——为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m^3；

②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项目不设储罐，$V_1=0m^3$；

③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其中：$V_2=\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量应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两栋或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应取其最大者。

本项目生产区消防用水量按需水量最大整栋厂房计算，本项目厂房的建筑体积 V＞5000m^3，楼高＜24m，火灾危险性为丁类，灭火系统设计流量为 25L/s（室外 15L/s，室内 10L/s），故本项目消防用水按照 25L/s 计（室外 15L/s，室内 10L/s），灭火时间以 2h 计，集水率按 90%计，V2=25L/s×2h×0.9=162m^3 。

④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厂房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1000m^2，拟在厂界周边设置 10cm 高围堰，围堰容积约为 1100m^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围堰容积的 50%。则 V_3 =1100*50%=550m^3 。

⑤V_4—为发生事件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取 0m^3。

⑥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F×q；

F—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日降雨强度，mm；

q=qa/n；

qa—年均降雨强度，mm；

n—年均降雨天数。

项目所在地历年平均降雨量 1846.7mm，多年平均降雨日数 156d。汇水面积按最不利取 11000m^2 计算，则 f=11000÷10000=1.1ha；V_5=10×11.8×1.1=129.8m^3。

根据上述计算：$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162-550）+0+129.8=-258.2m^3

因此，企业依托厂房围堰能满足应急时产生的消防水量暂存要求。

建议企业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安装隔断措施（控制阀门）建议企业在生产车间大门设置缓坡或备用沙包等拦截措施，可在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生产车间内，可防止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事故结束后，消防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将其送至相应的废水处理单位或危废单位拉运处置，不得将事故废水直接外排至周边河涌及管网。

（6）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在贮运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原辅料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入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七、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八、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DA002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厂界	注塑工序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投料、玻纤棒打磨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冷却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TP、TN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原料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除了每日的例行检查外，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 3、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危废仓。危废仓应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8〕87 号）的要求。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646	0	0.4646	+0.4646
	颗粒物	0	0	0	0.003352	0	0.003352	+0.003352
废水（t/a）	COD_{Cr}	0	0	0	0.8208	0	0.8208	+0.8208
	BOD_5	0	0	0	0.3128	0	0.3128	+0.3128
	SS	0	0	0	0.18	0	0.18	+0.18
	氨氮	0	0	0	0.0988	0	0.0988	+0.0988
	TP	0	0	0	0.014	0	0.014	+0.014
	TN	0	0	0	0.1319	0	0.1319	+0.13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0	0	0	90	0	90	+90
	包装废料	0	0	0	1.5	0	1.5	+1.5
	注塑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	0	0	0	2.5	0	2.5	+2.5
	成品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废模具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t/a）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	0	0	0.058	0	0.058	+0.058
	废黄油及其废黄油桶	0	0	0	0.363	0	0.363	+0.363

	废脱模剂及其废脱模剂瓶	0	0	0	0.515	0	0.515	+0.515
	废活性炭	0	0	0	19.7706	0	19.7706	+19.770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15	0	0.1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地理位置
1平方公里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溪秀大街
*为保证地图正常使用，请先将浏览器缩放调至100，再框选项目地址位置
项目所在地
至公庄
民主街
花都大道
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
花都东风大道
临西路
联城路
鸭湖南街
民主村
中国石油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秀全街道
润城工业村
广州市安婕妤职业培训学校
夜太阳光影
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南七巷
秀全街马溪村委会益农社
马溪公园
马溪村村委会
花都沿江大道
花都港口大厦
广州花都港
白坭水
广州市花都立胜矿产有限公司
德顺物流
汇锚环保加气砖厂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得农饲料有限公司
东秀岗
广州市粤花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角
广州华凯绿青装备有限公司
© 2025 Baidu - GS(2023)3206号 - 甲测资字11111342 - 京ICP证030173号 - Data © 百度智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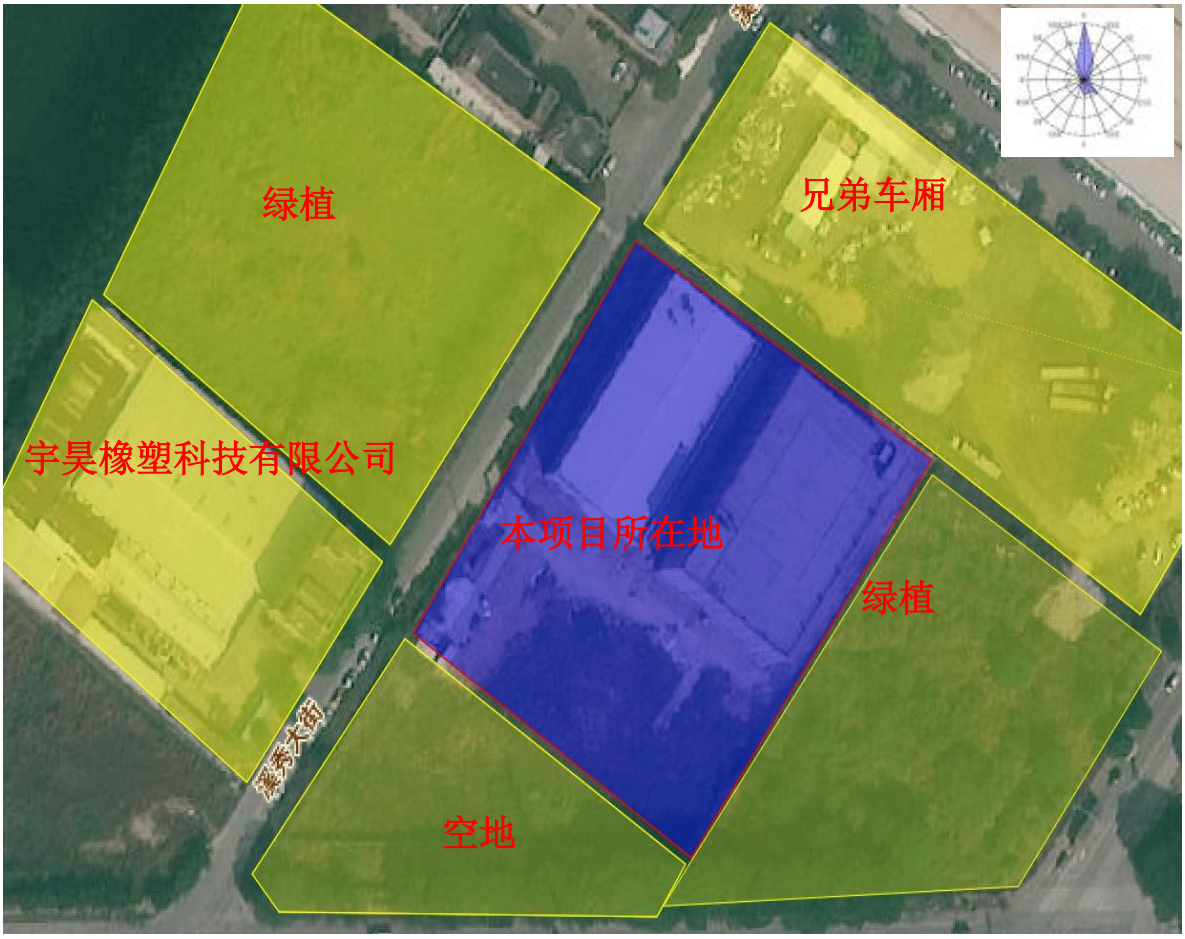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北-兄弟车厢

南-空地

西-宇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西-绿植

东-绿植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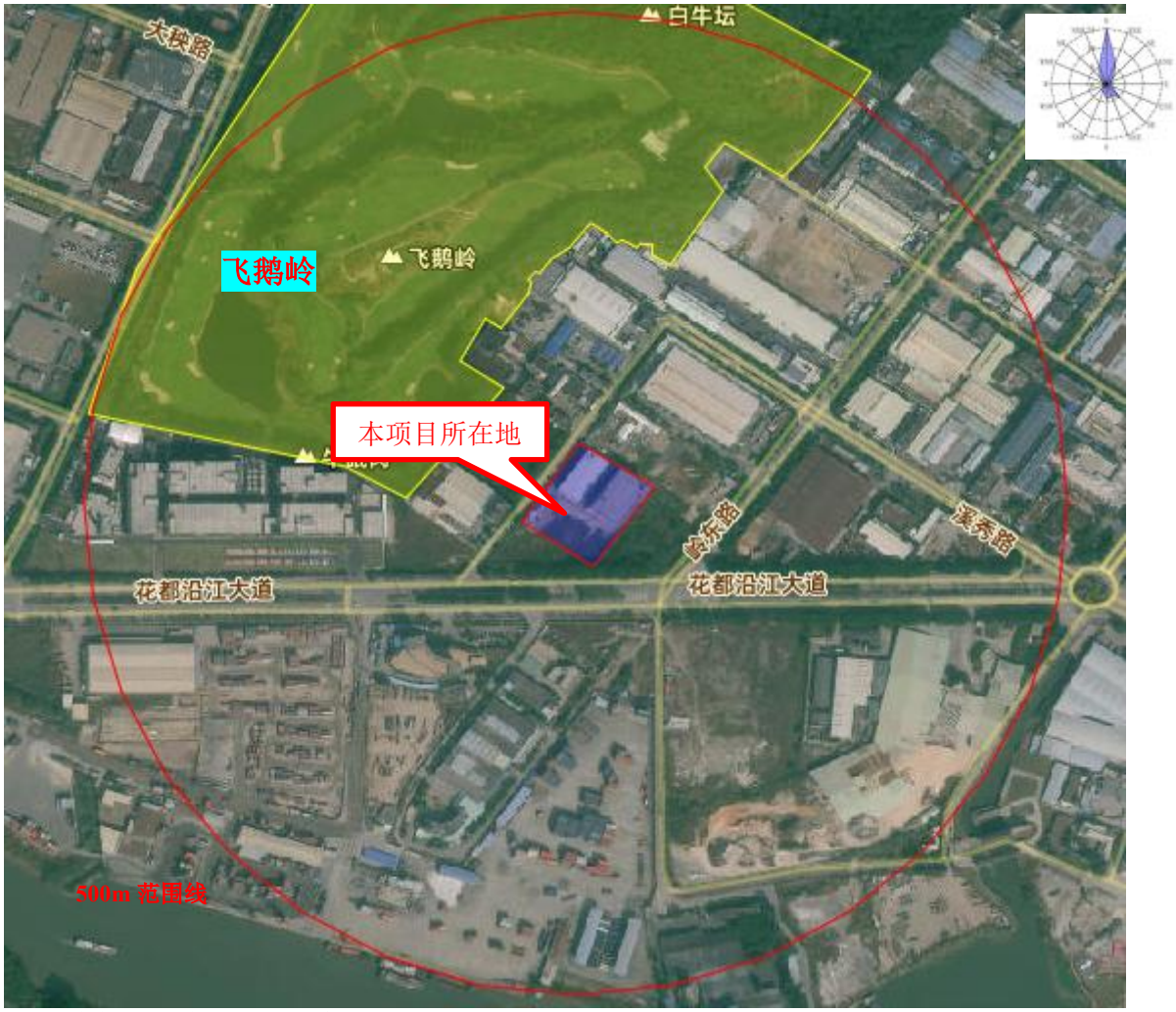

注：图中标注的为到厂界距离

附表：环境保护目标信息一览表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质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飞鹅岭	风景区	西北	117
注：表中标注的距离为敏感点到厂界距离。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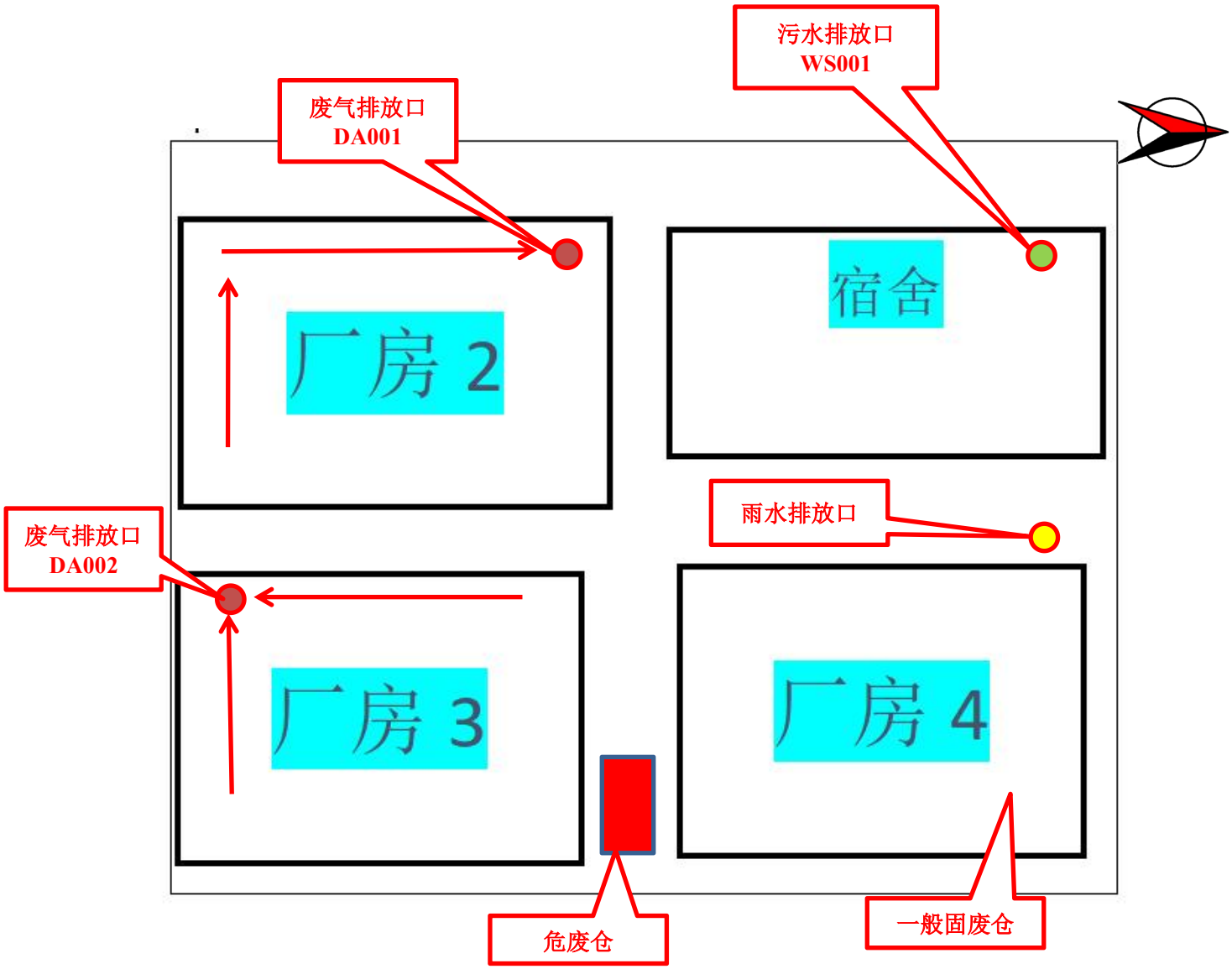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废气管道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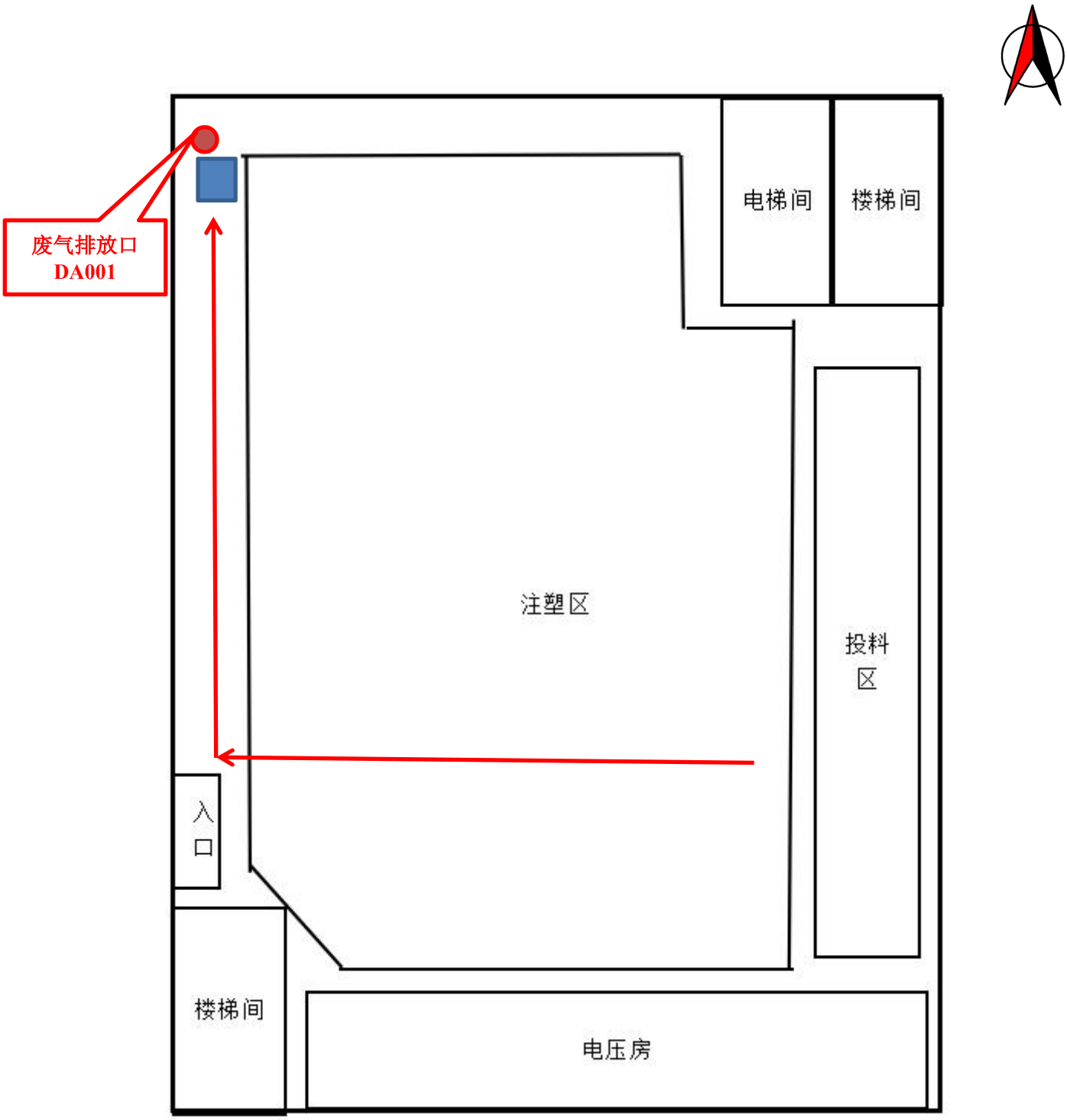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厂房 2（F1）平面布置图

：废气管道走向

：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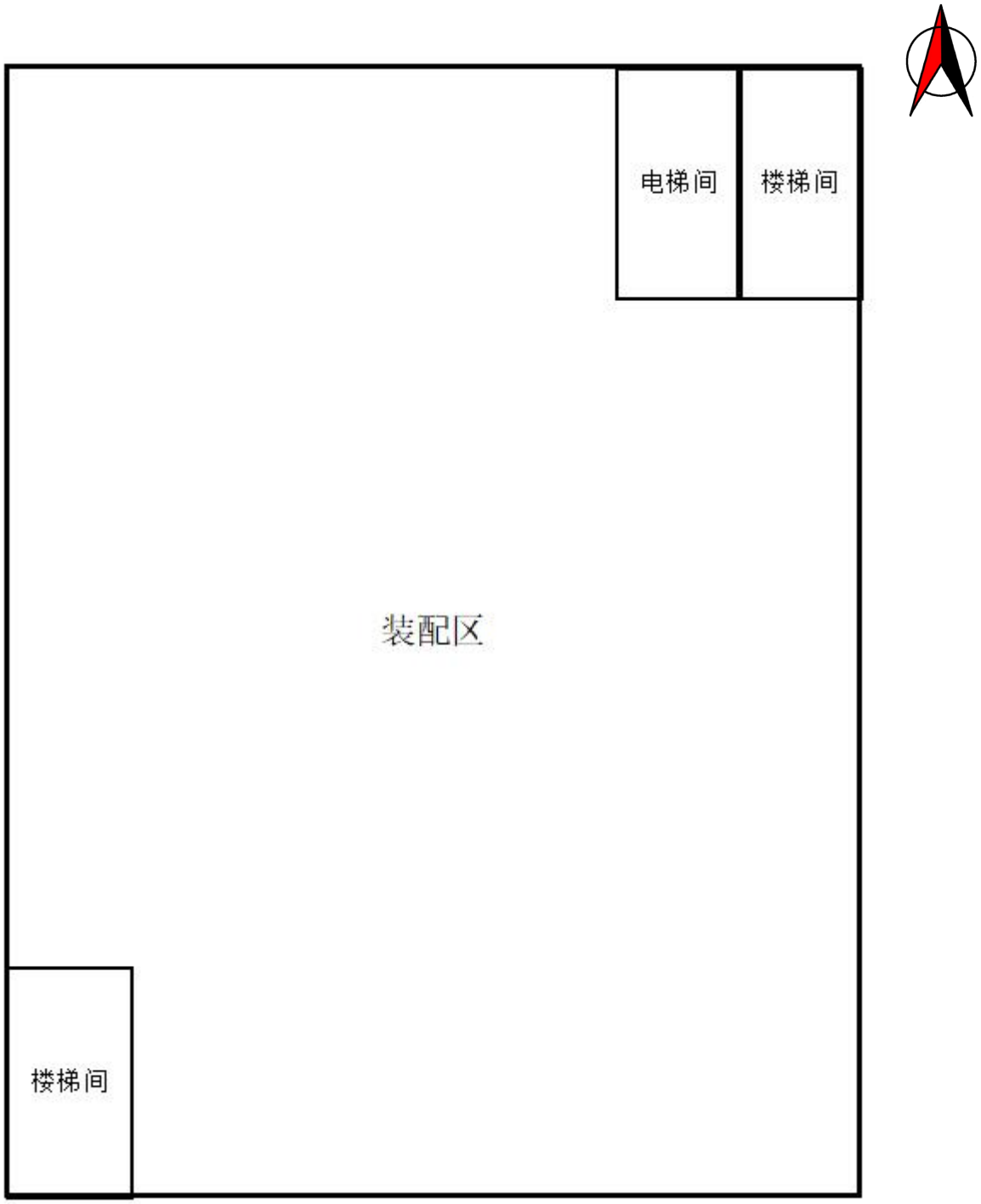

附图 5-3 项目厂房 2（F2-F5）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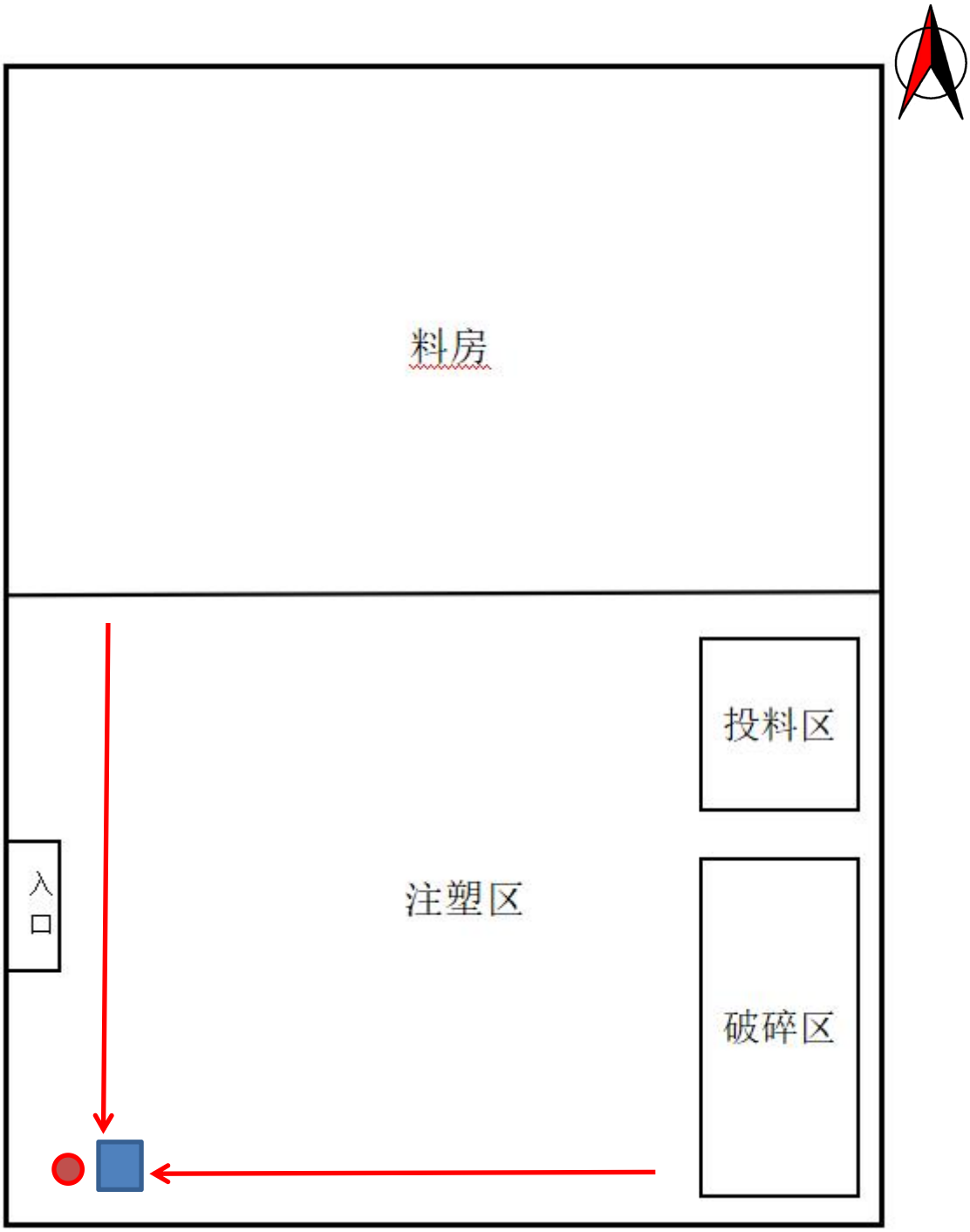

附图 5-4 项目厂房 3 平面布置图

：废气管道走向

：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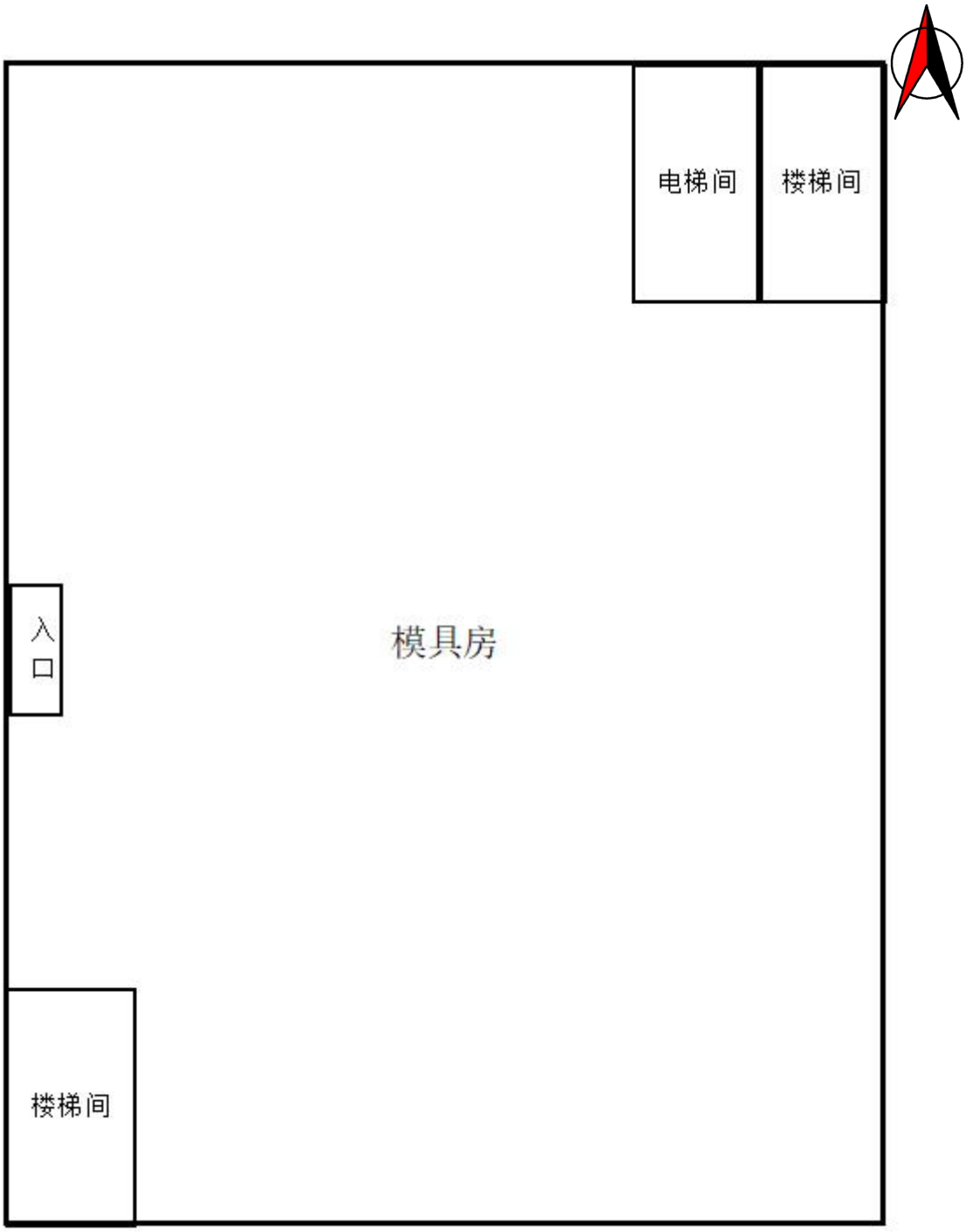

附图 5-5 项目厂房 4（F1）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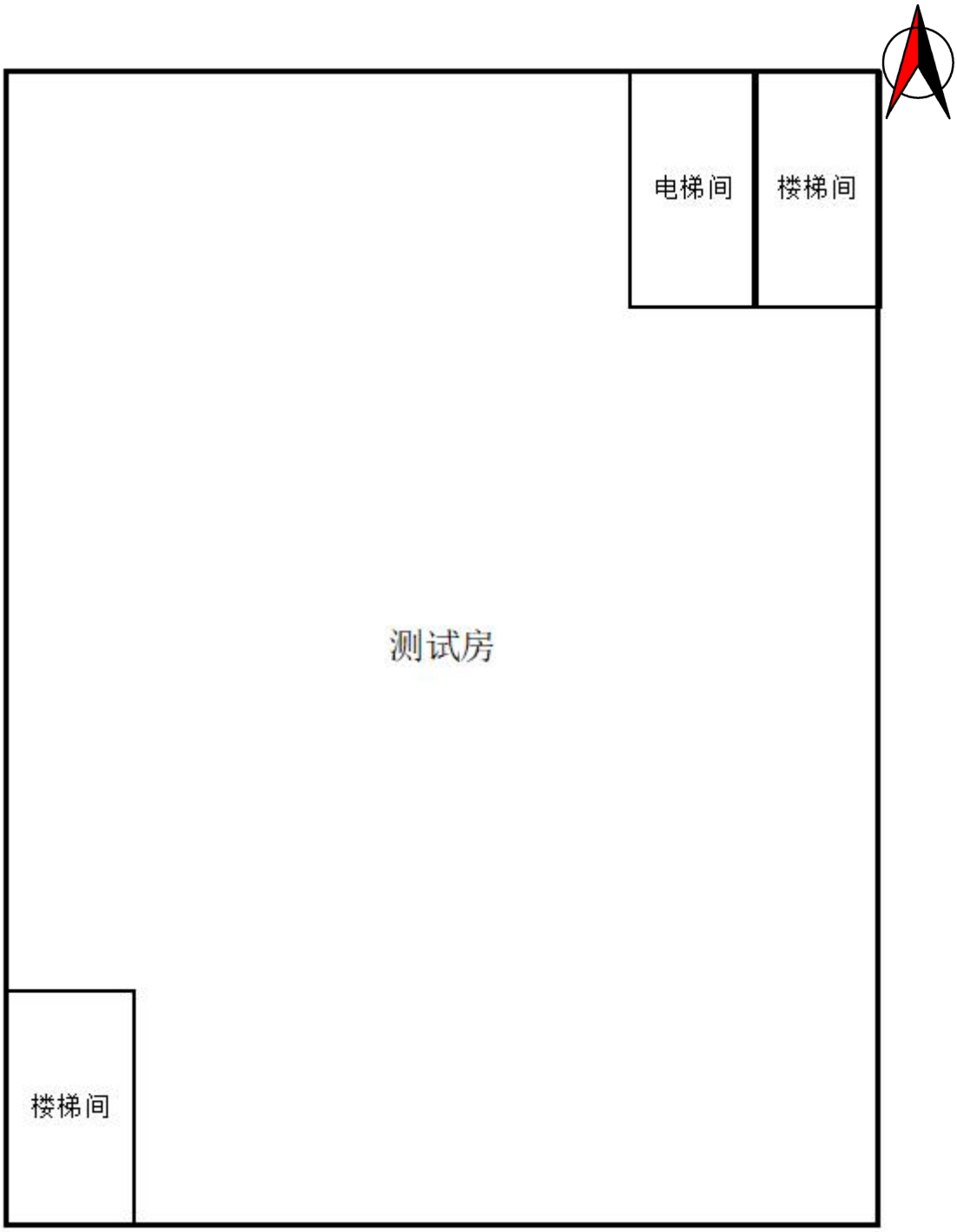

附图 5-6 项目厂房 4（F2）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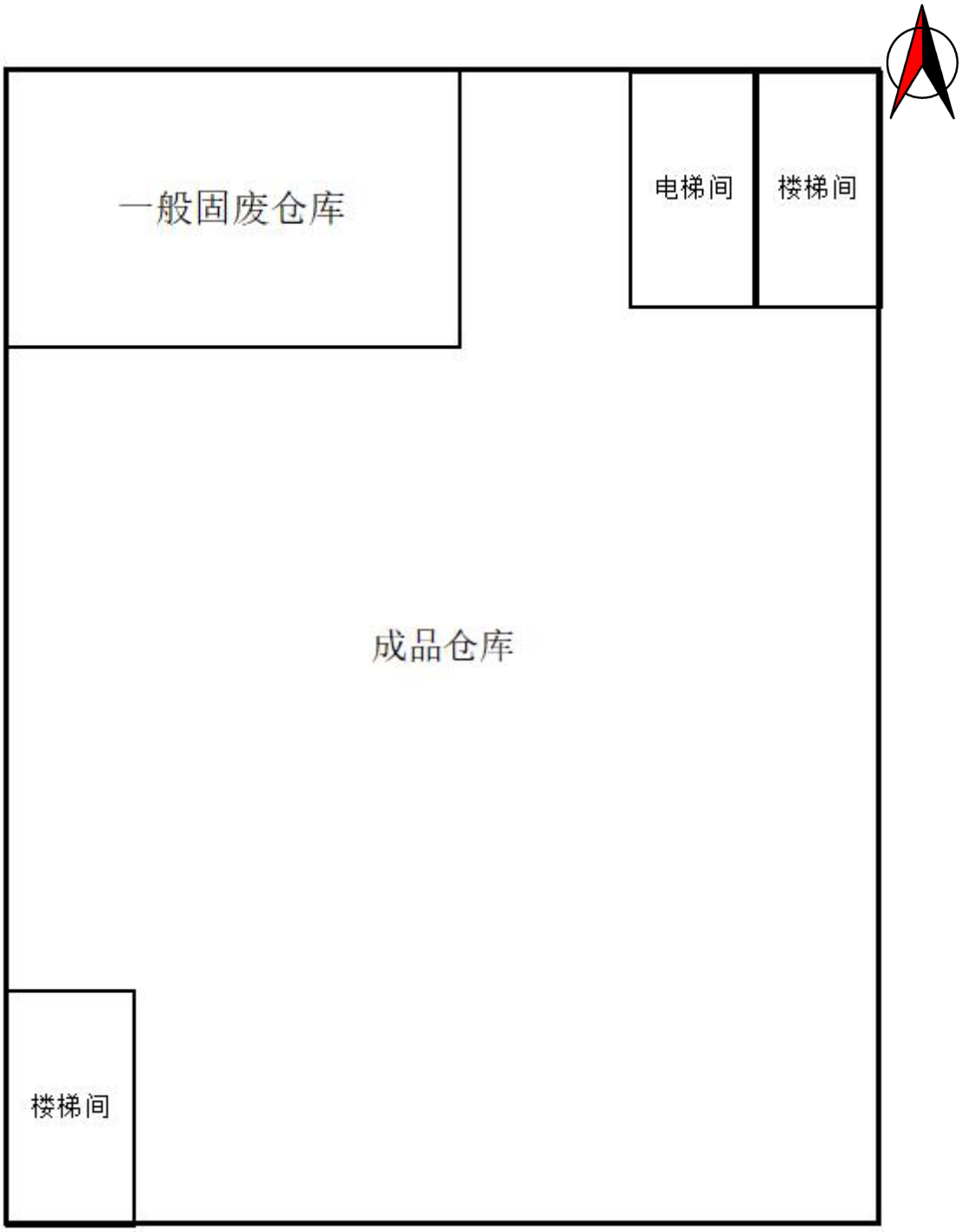

附图 5-7 项目厂房 4（F3）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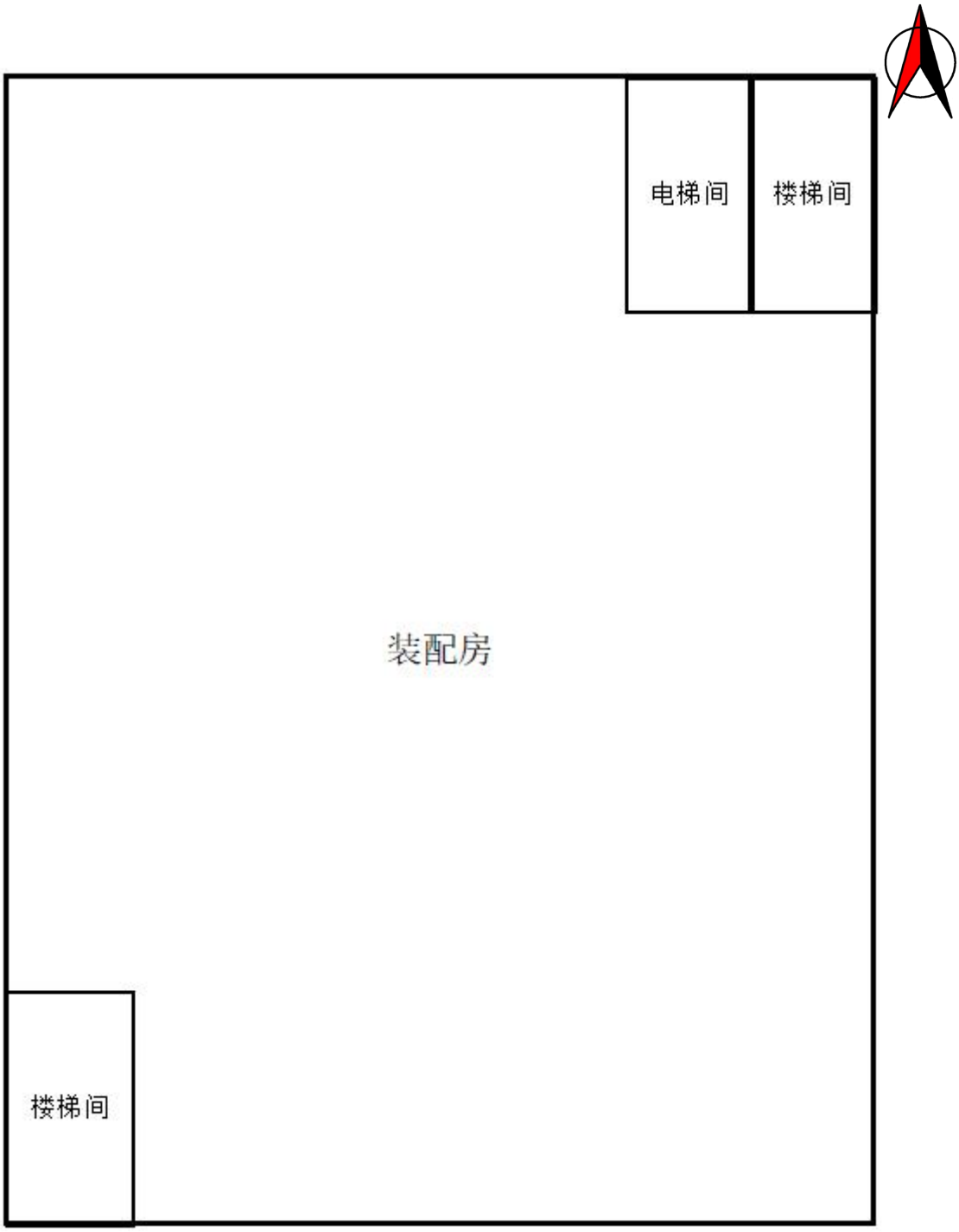

附图 5-8 项目厂房 4（F4-F5）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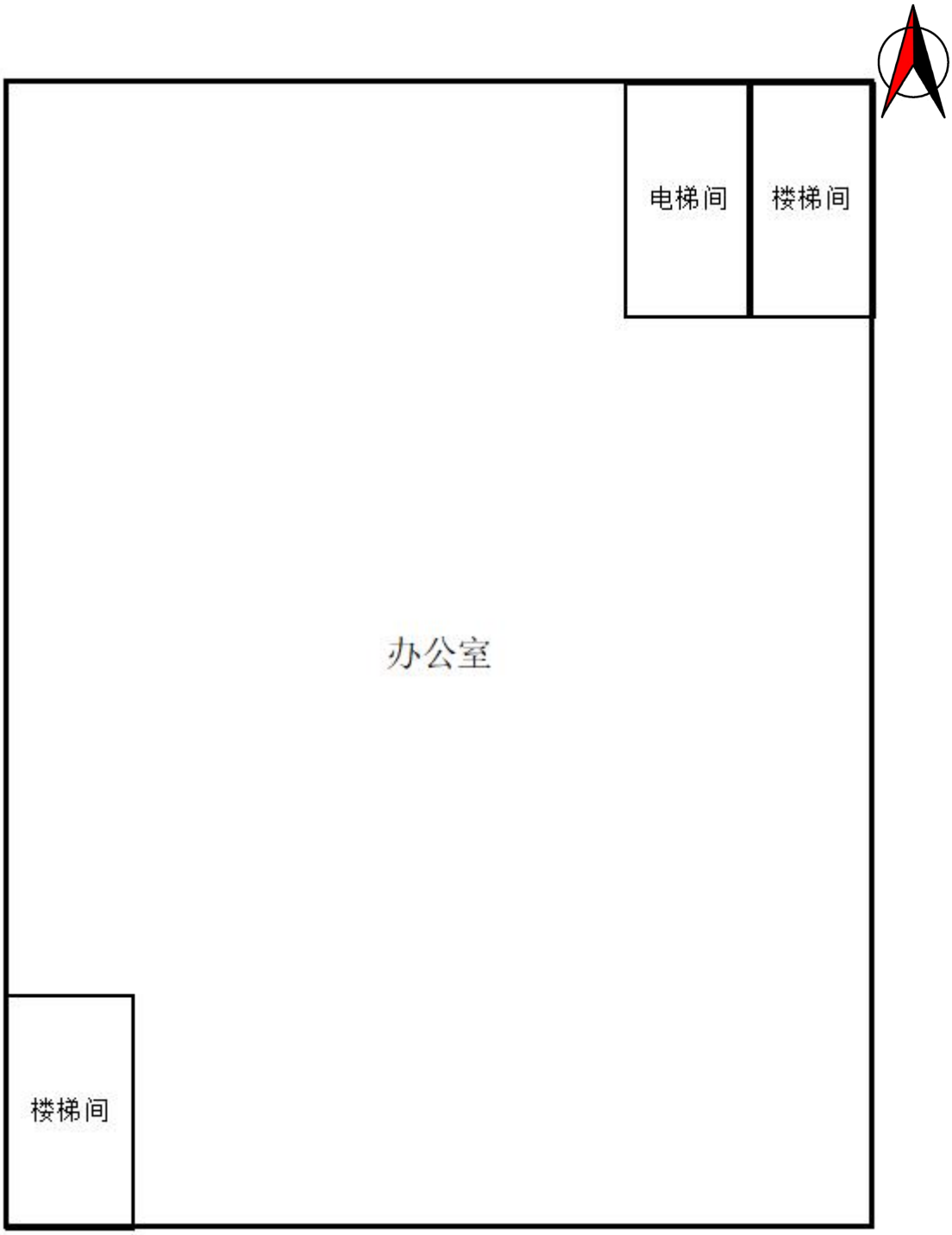

附图 5-9 项目厂房 4（F6）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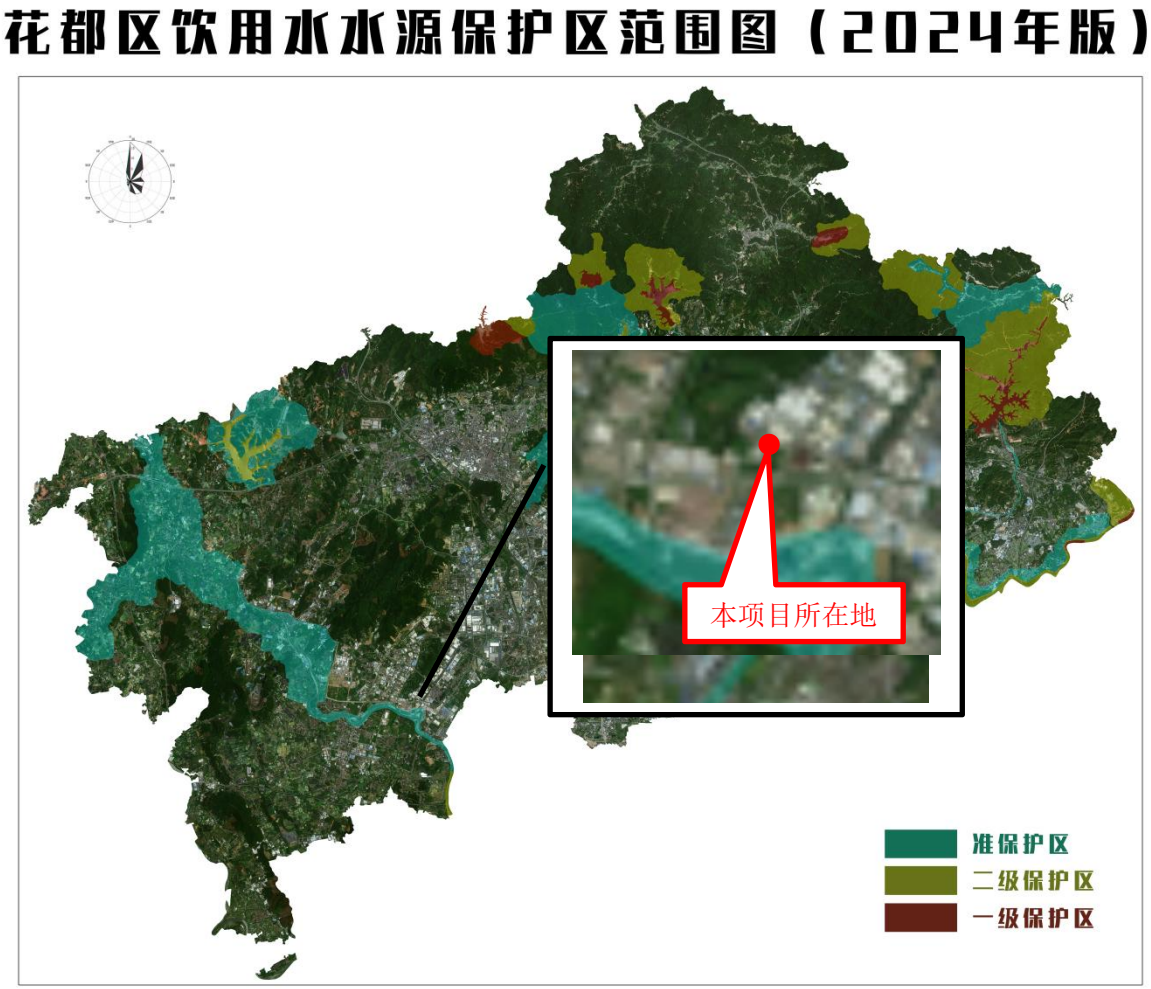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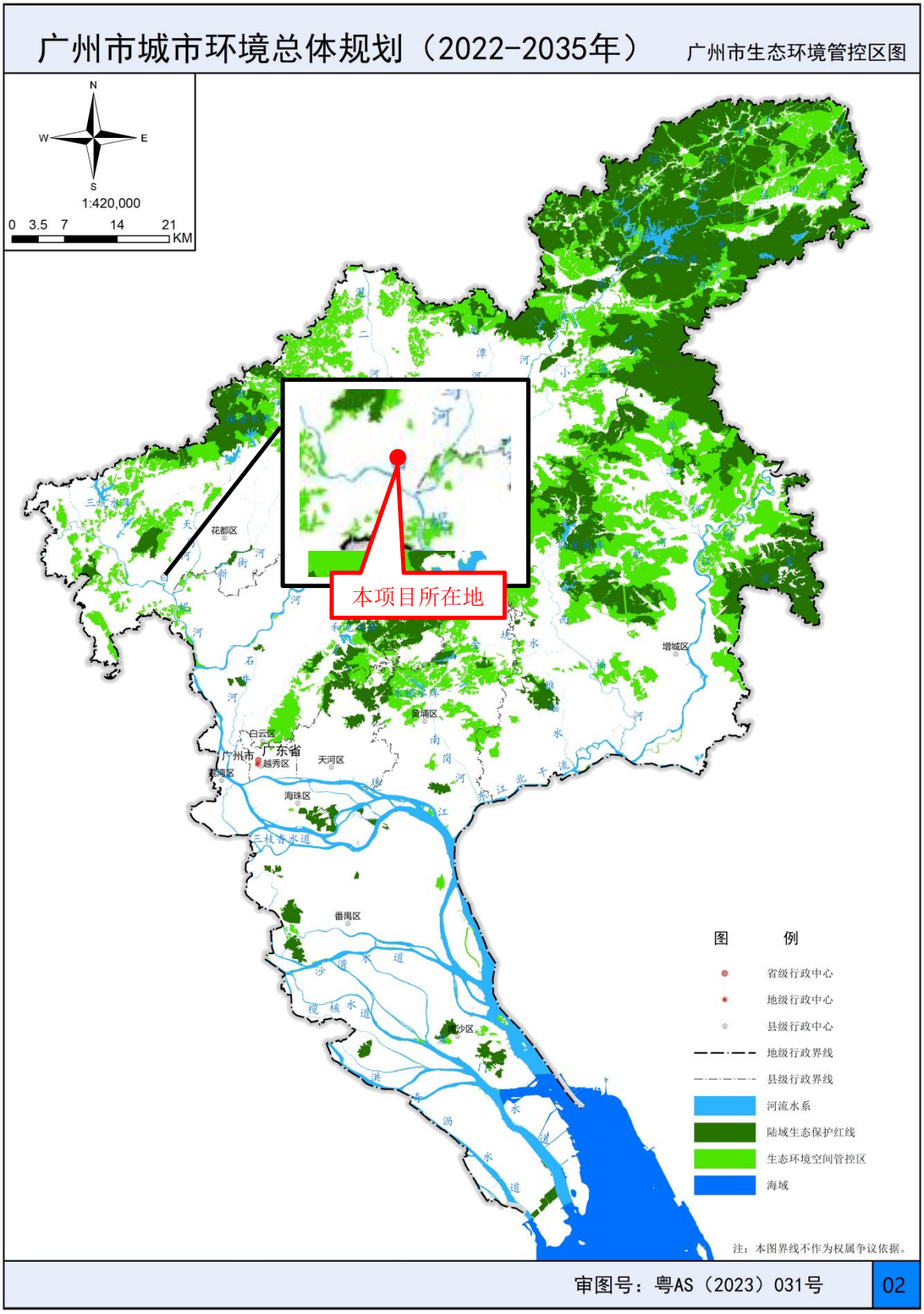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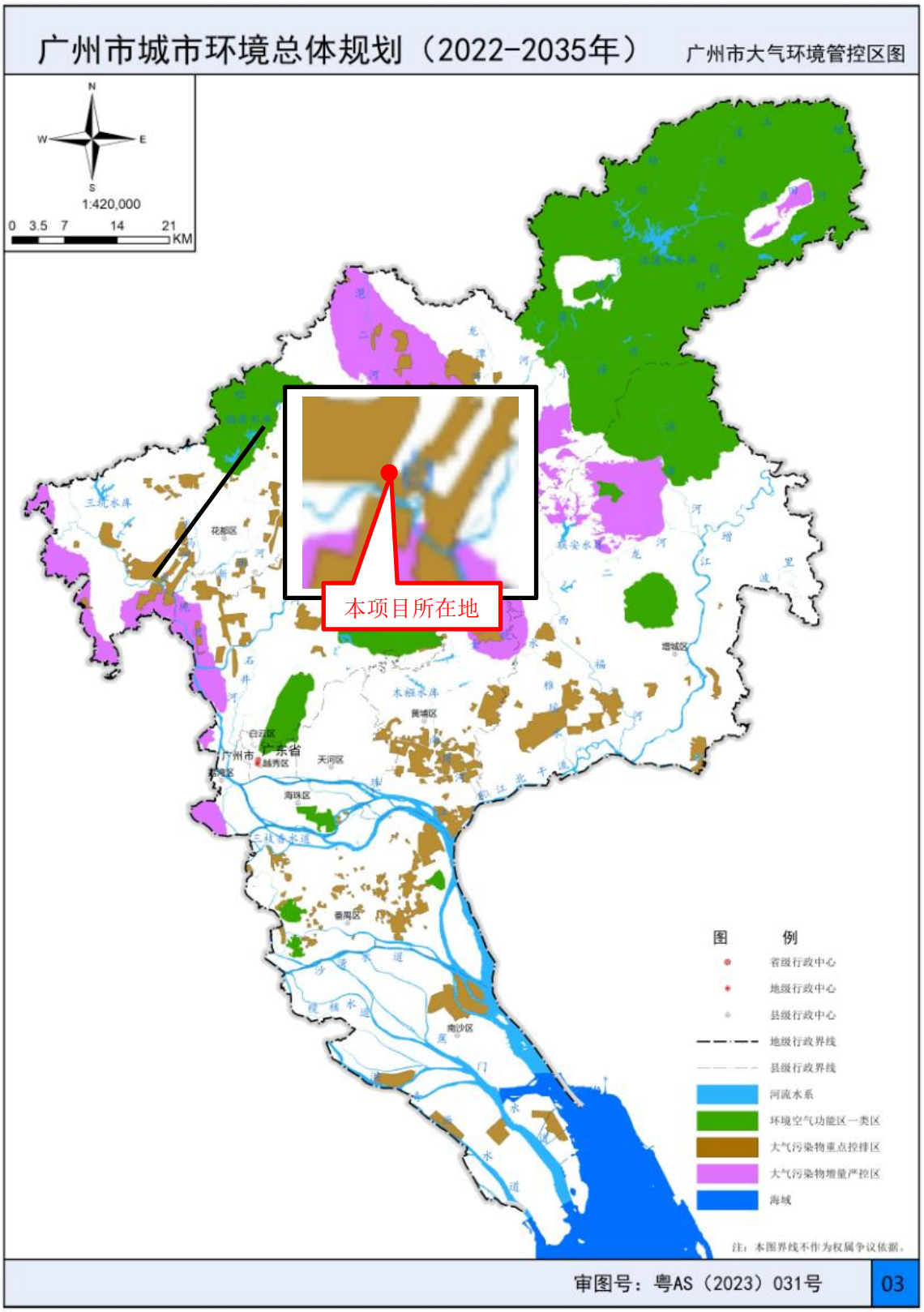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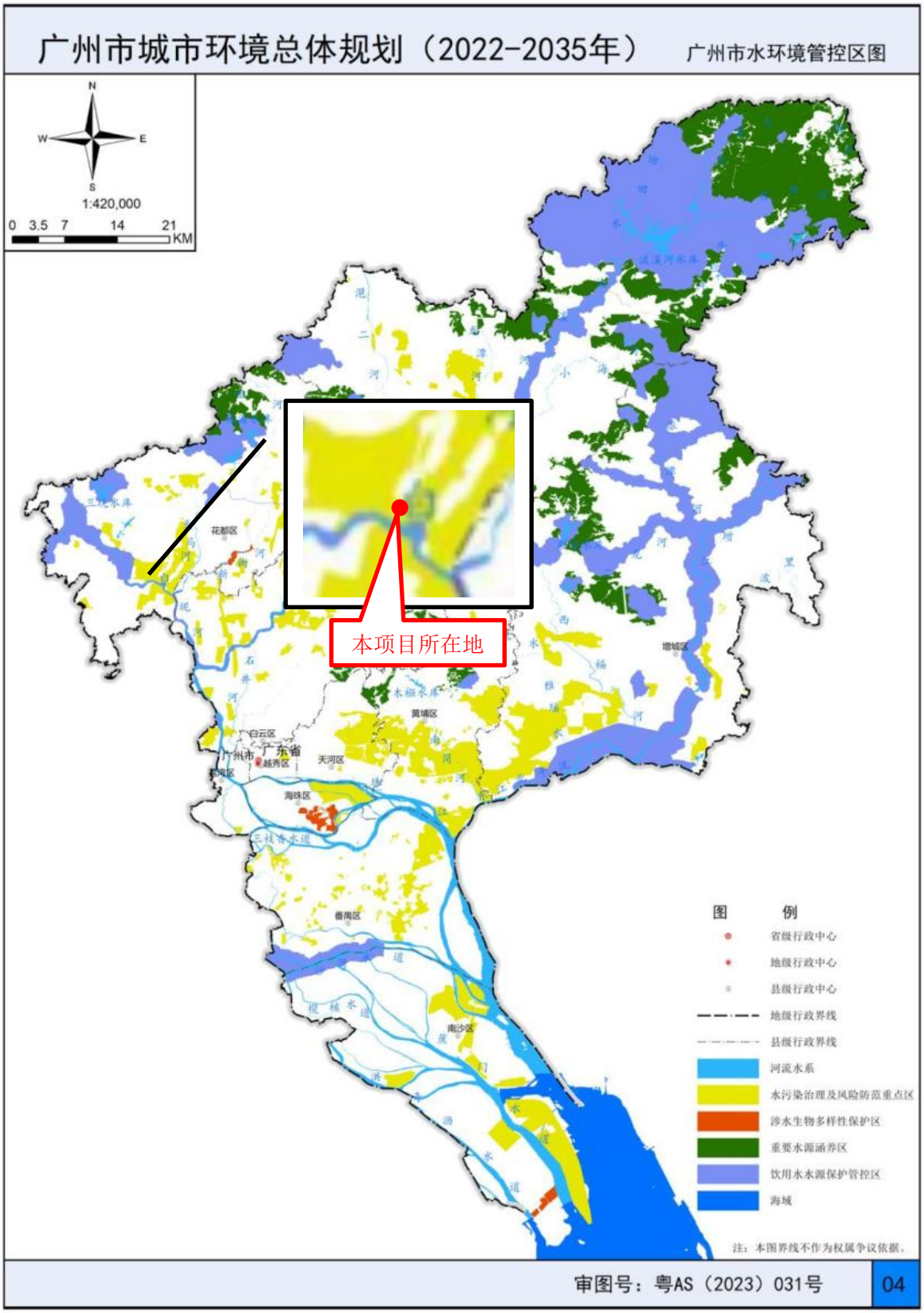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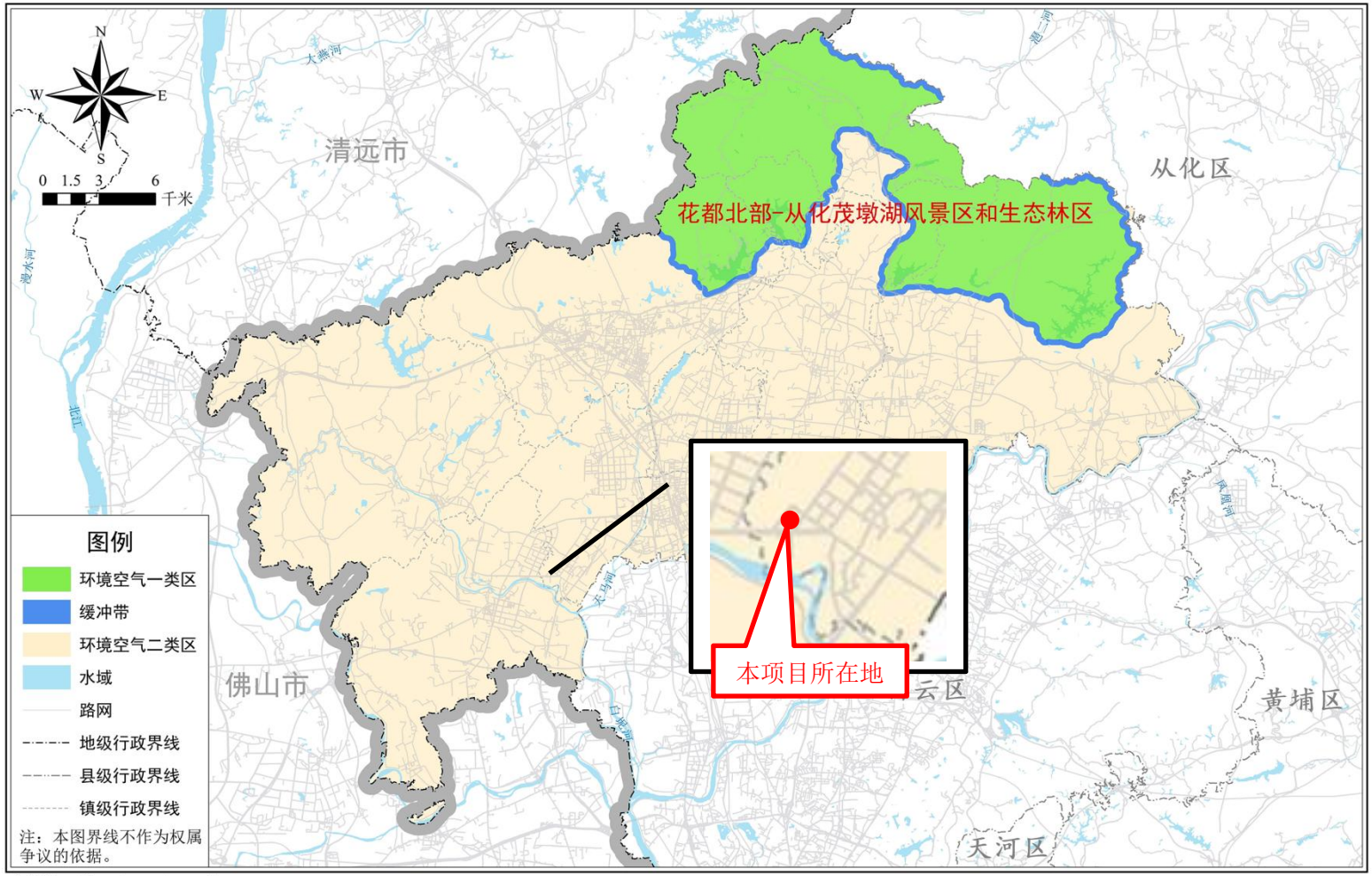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5）044号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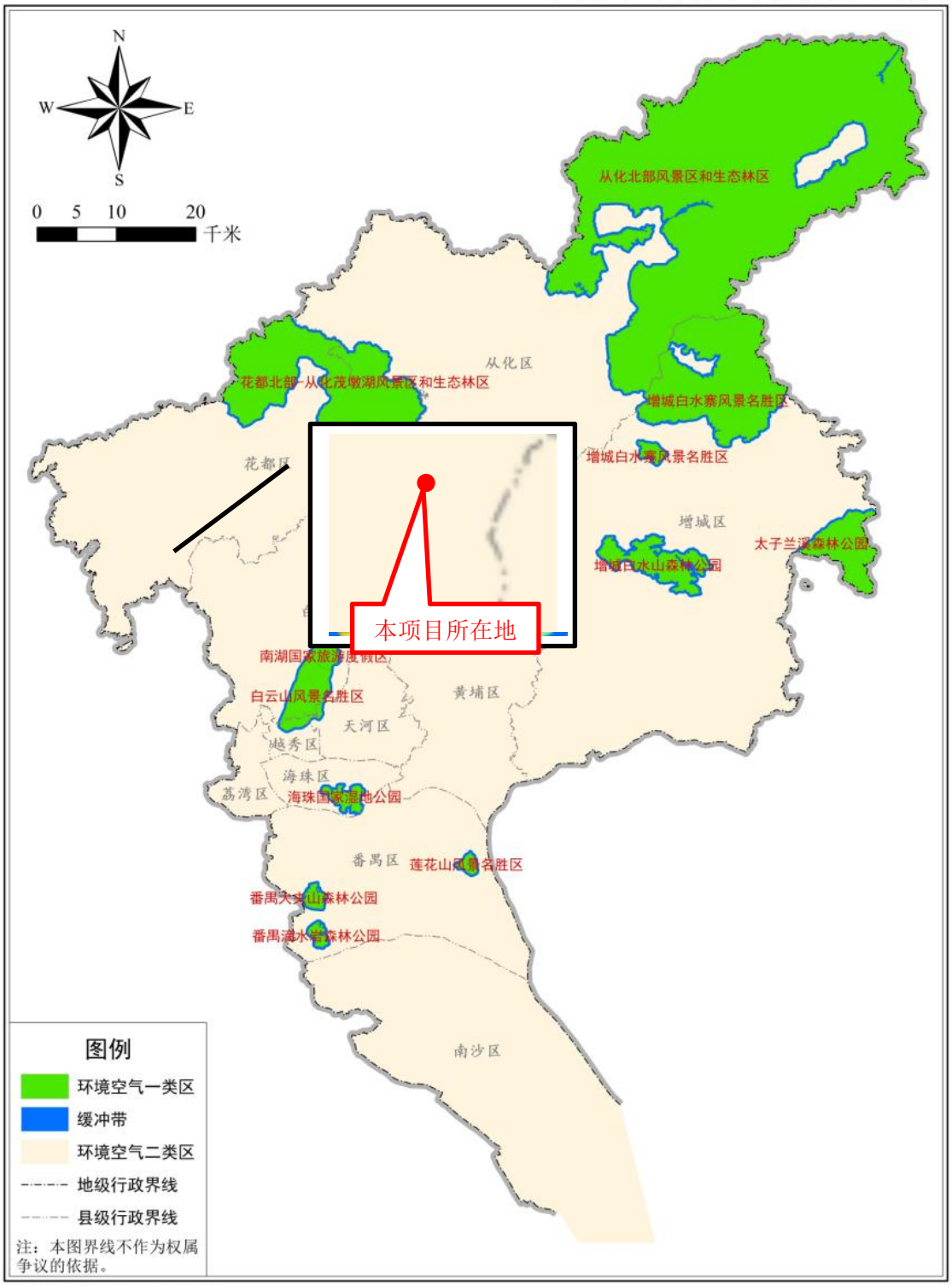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5）044号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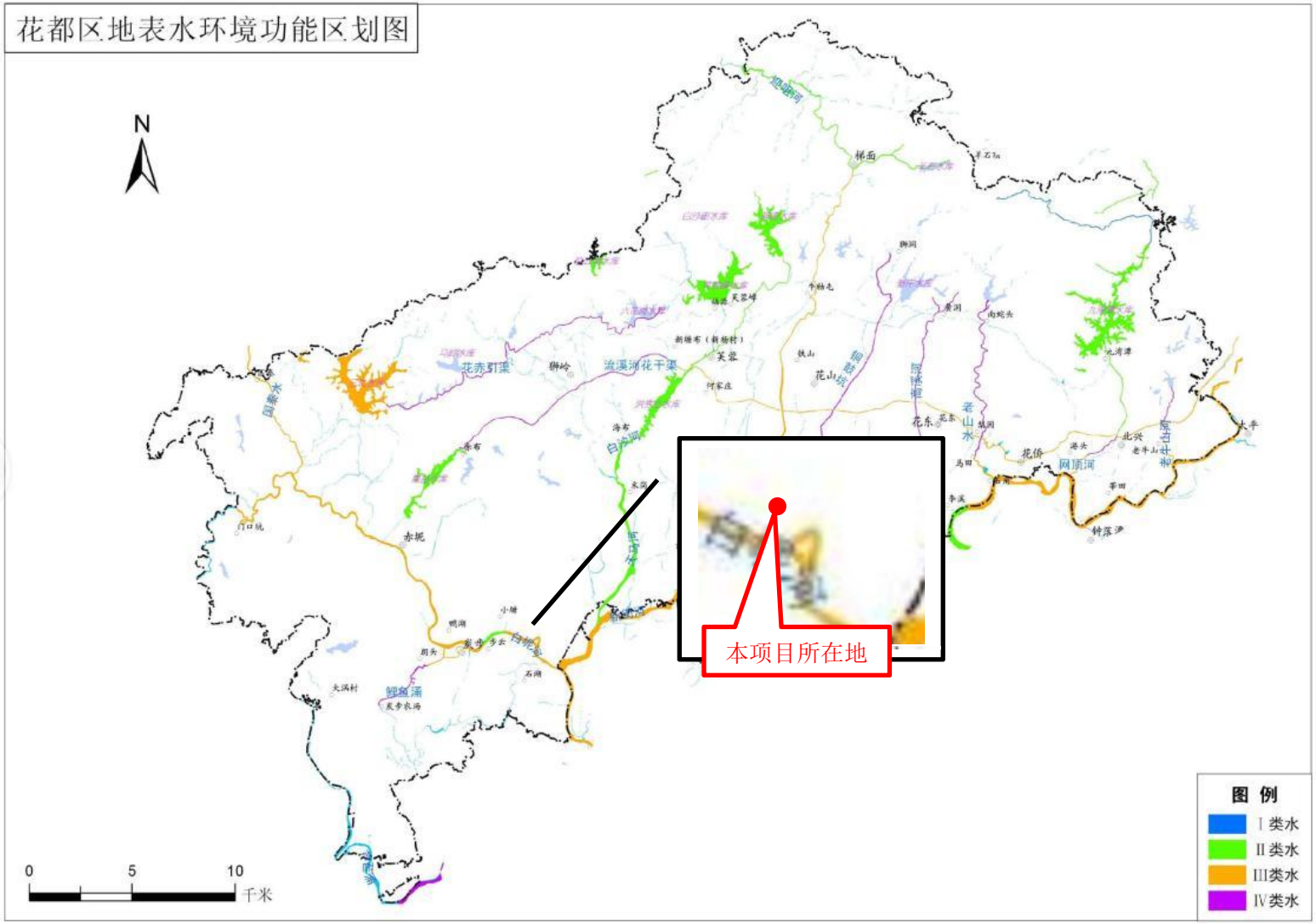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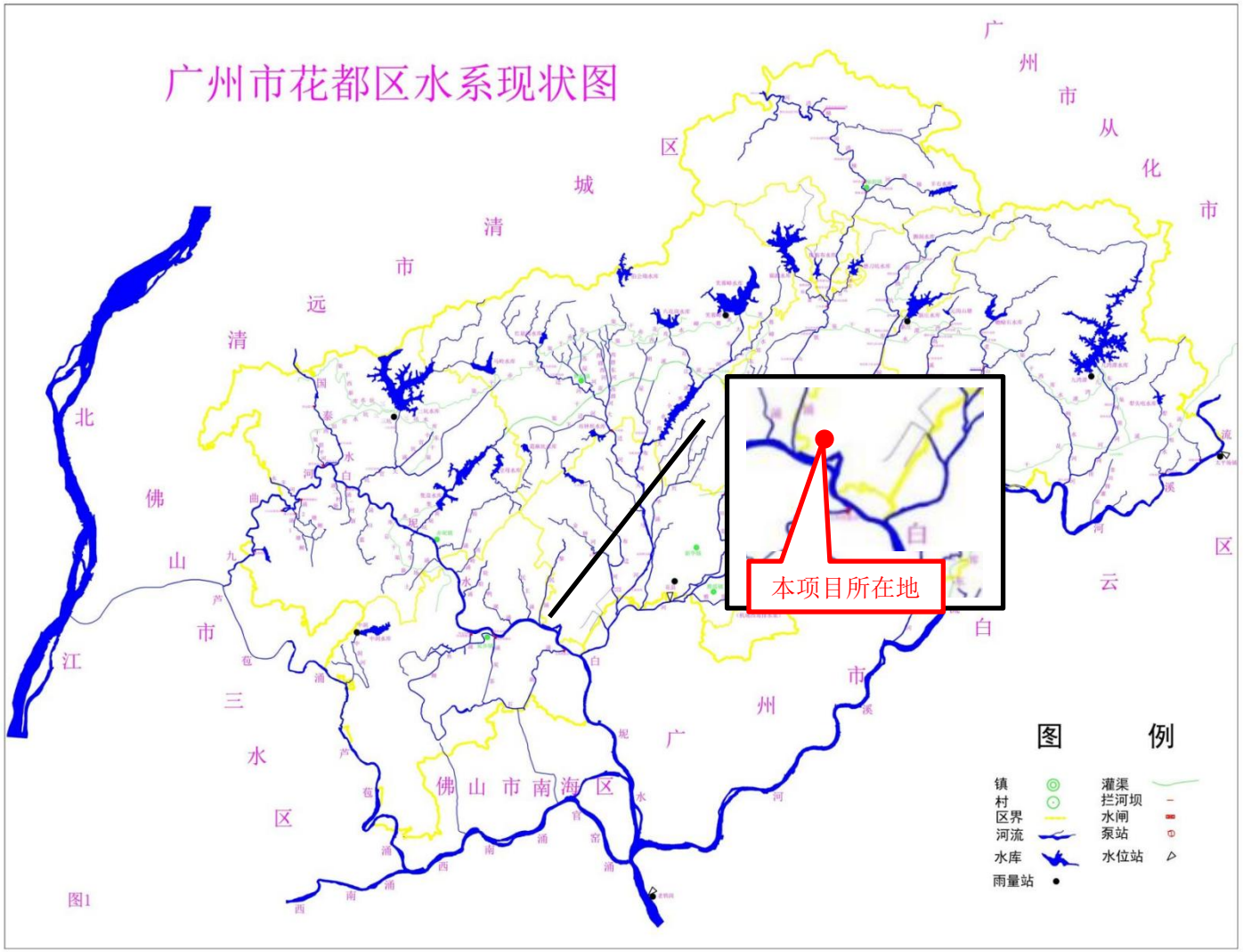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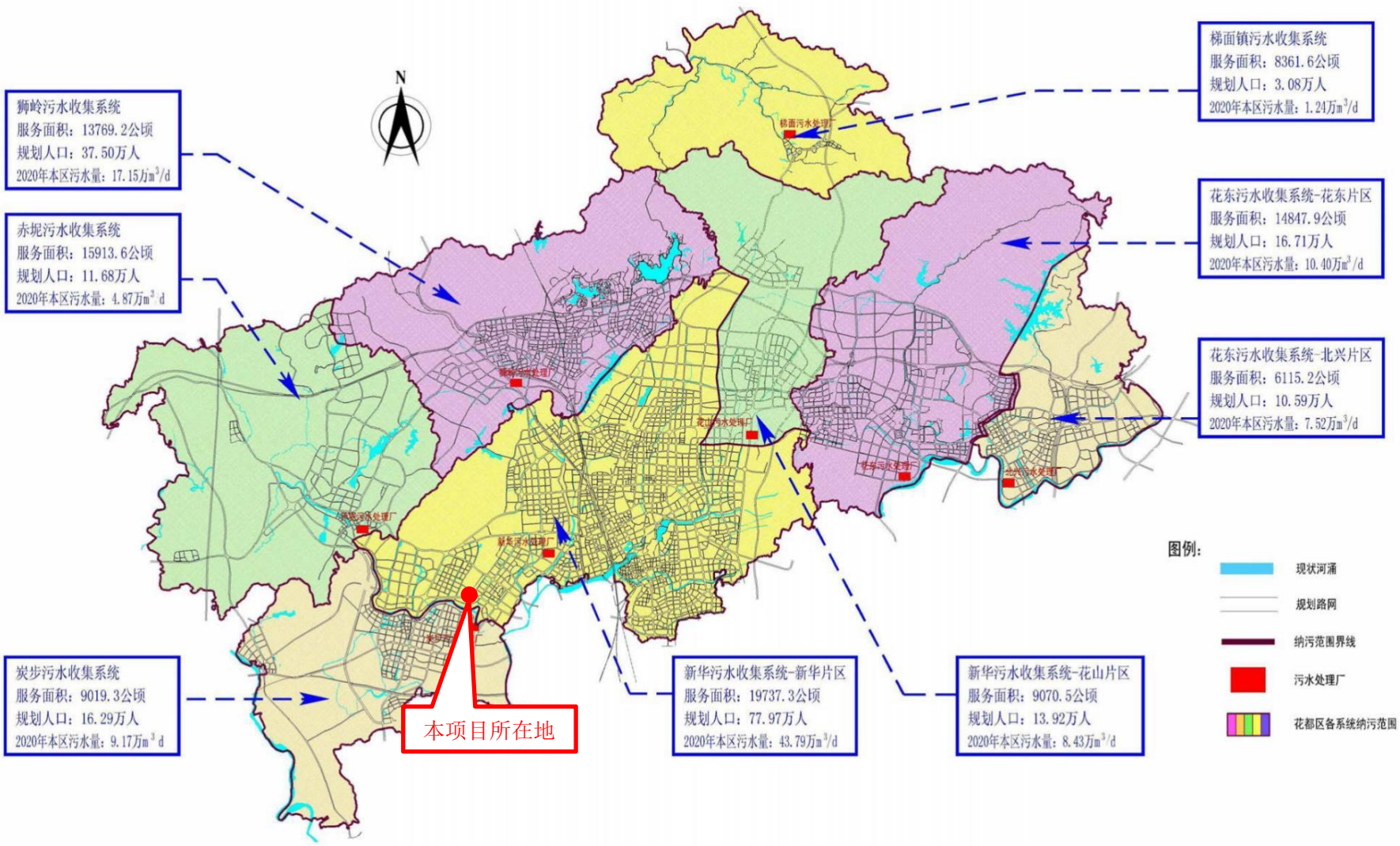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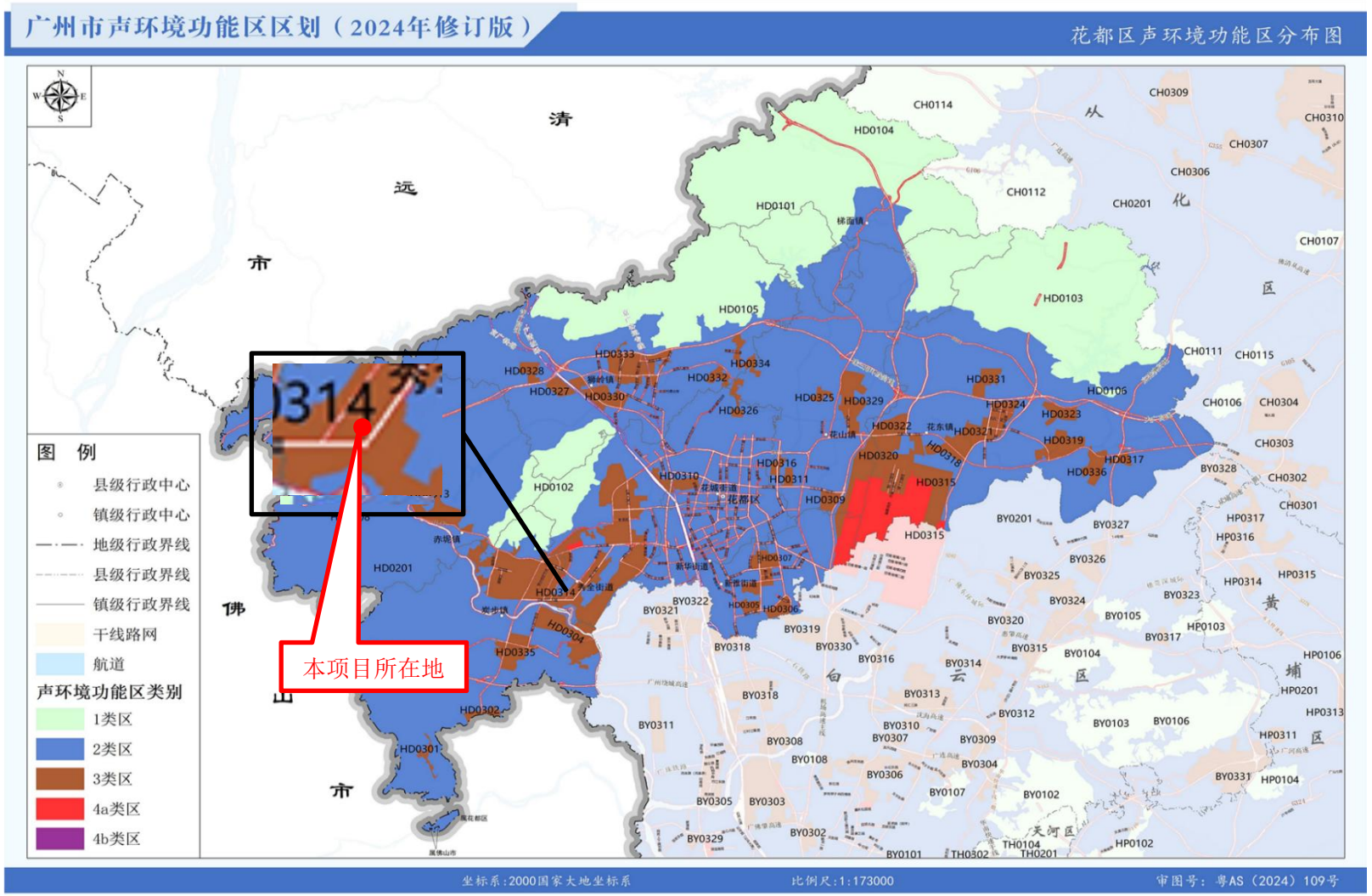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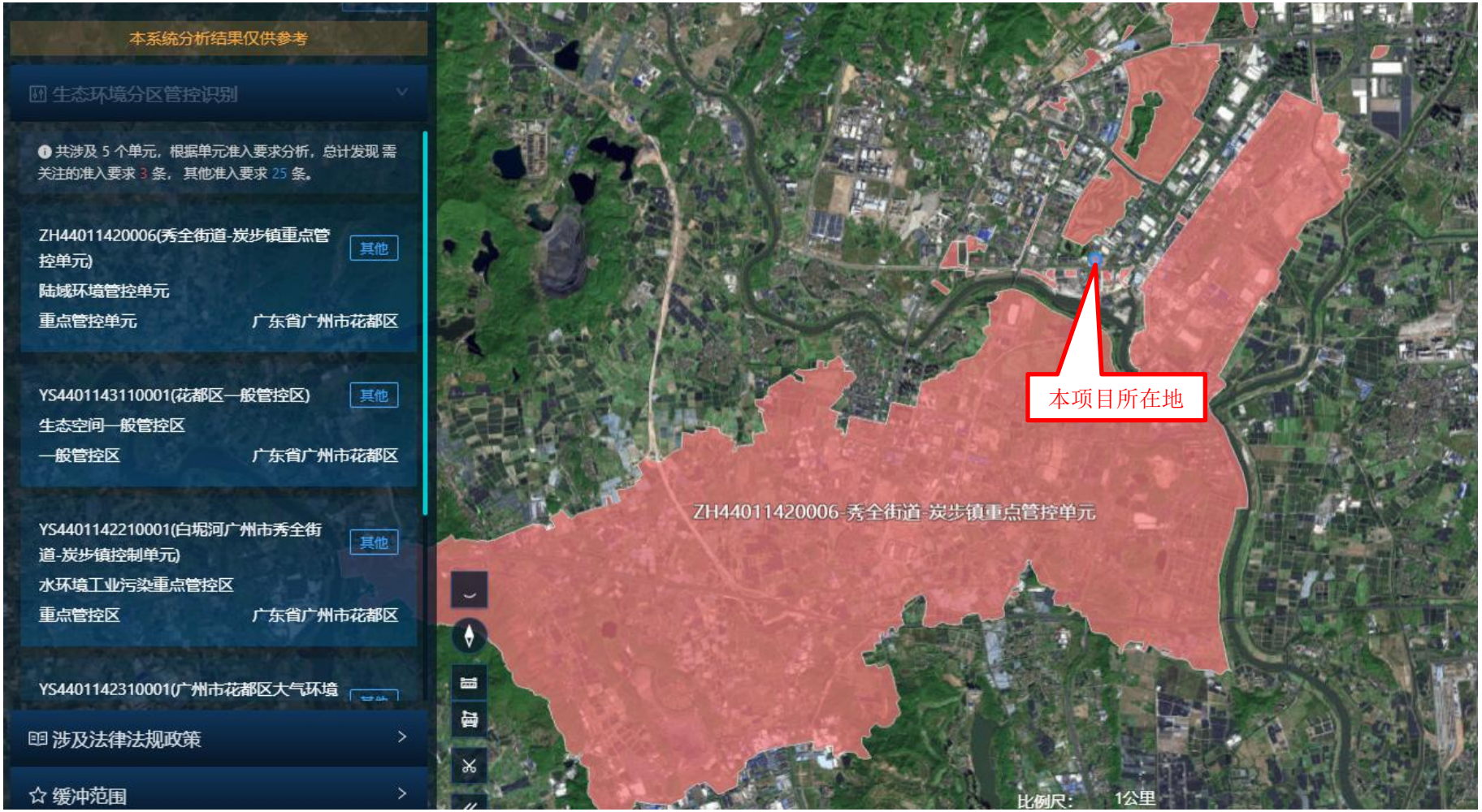

附图 16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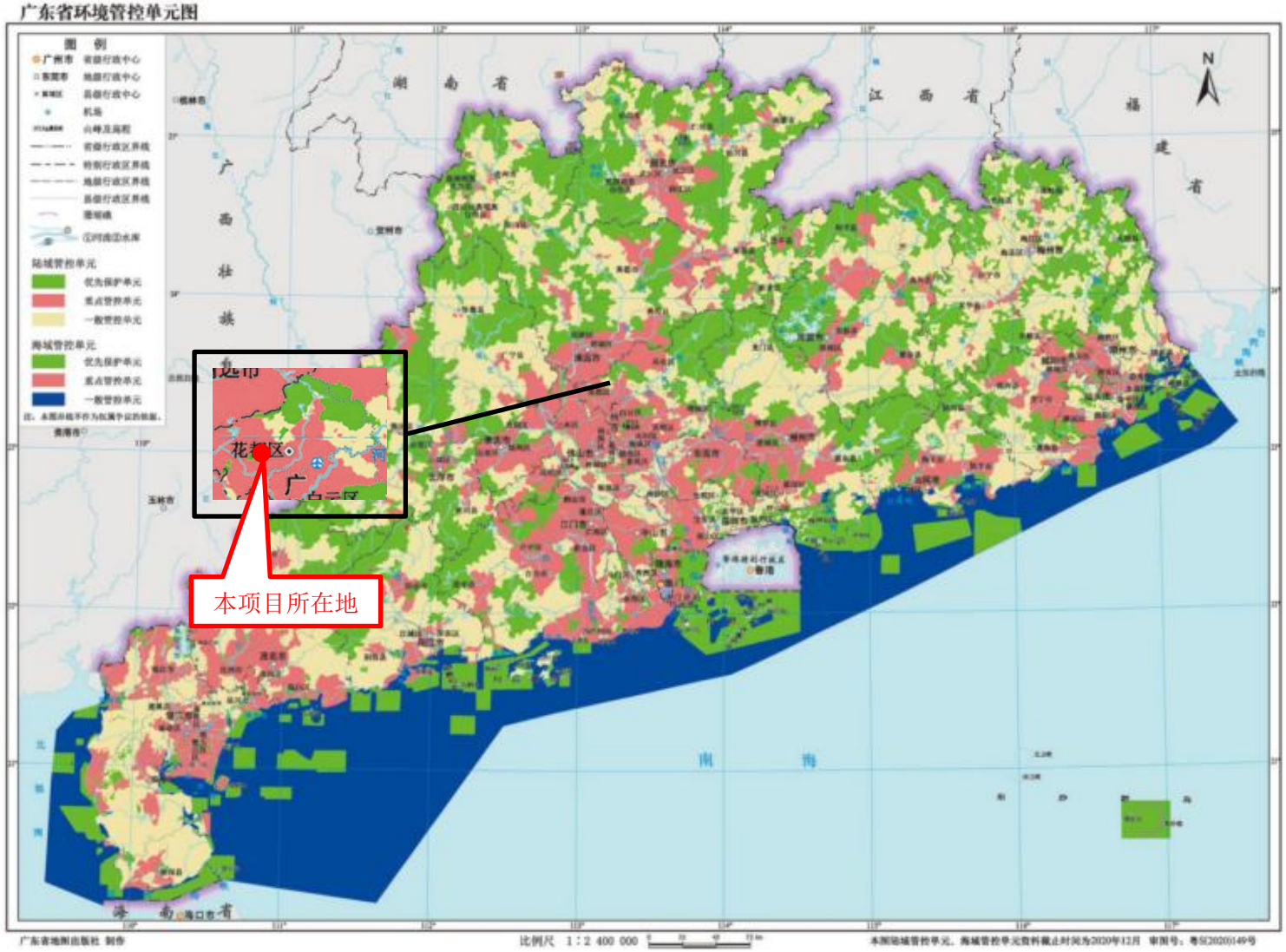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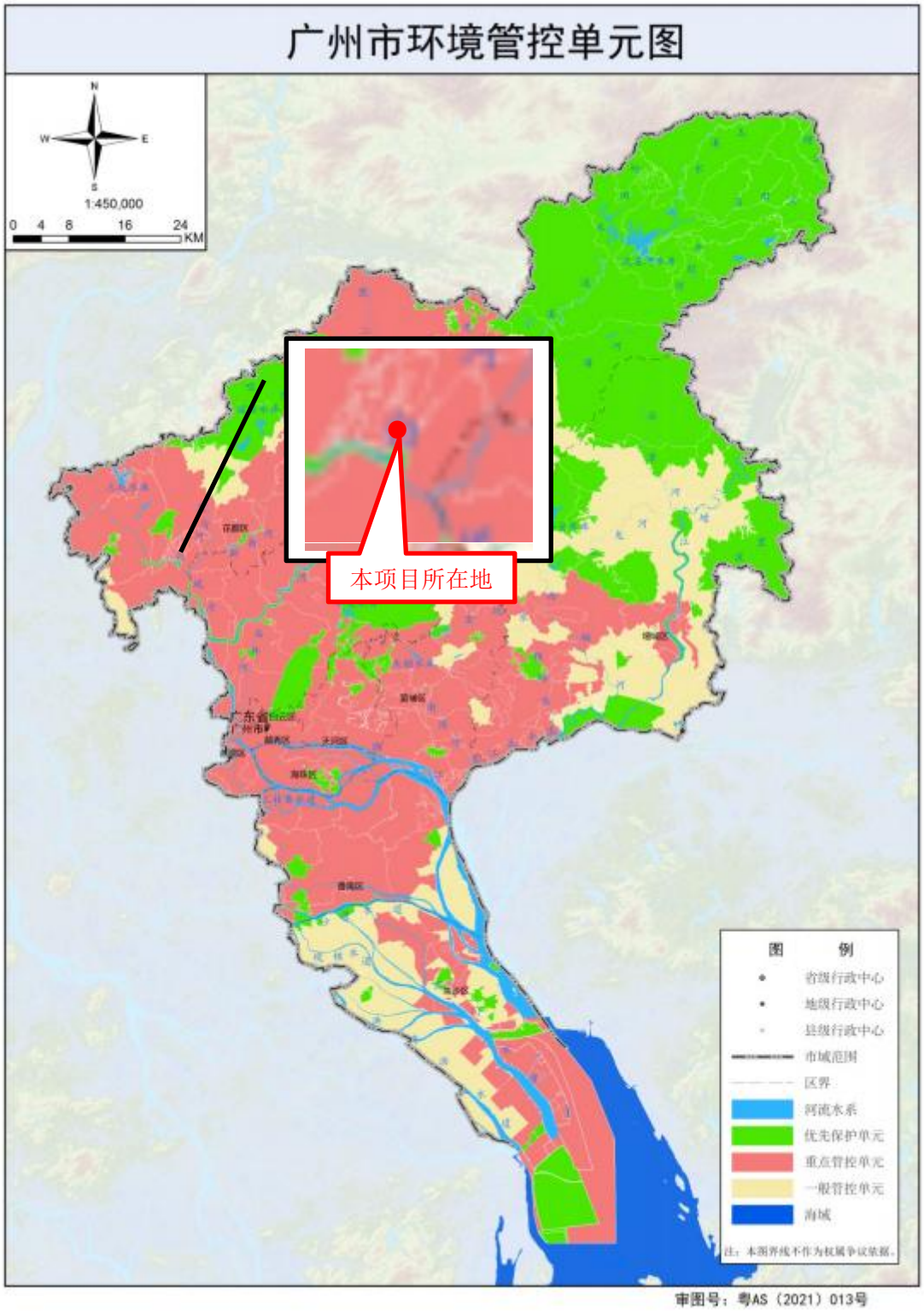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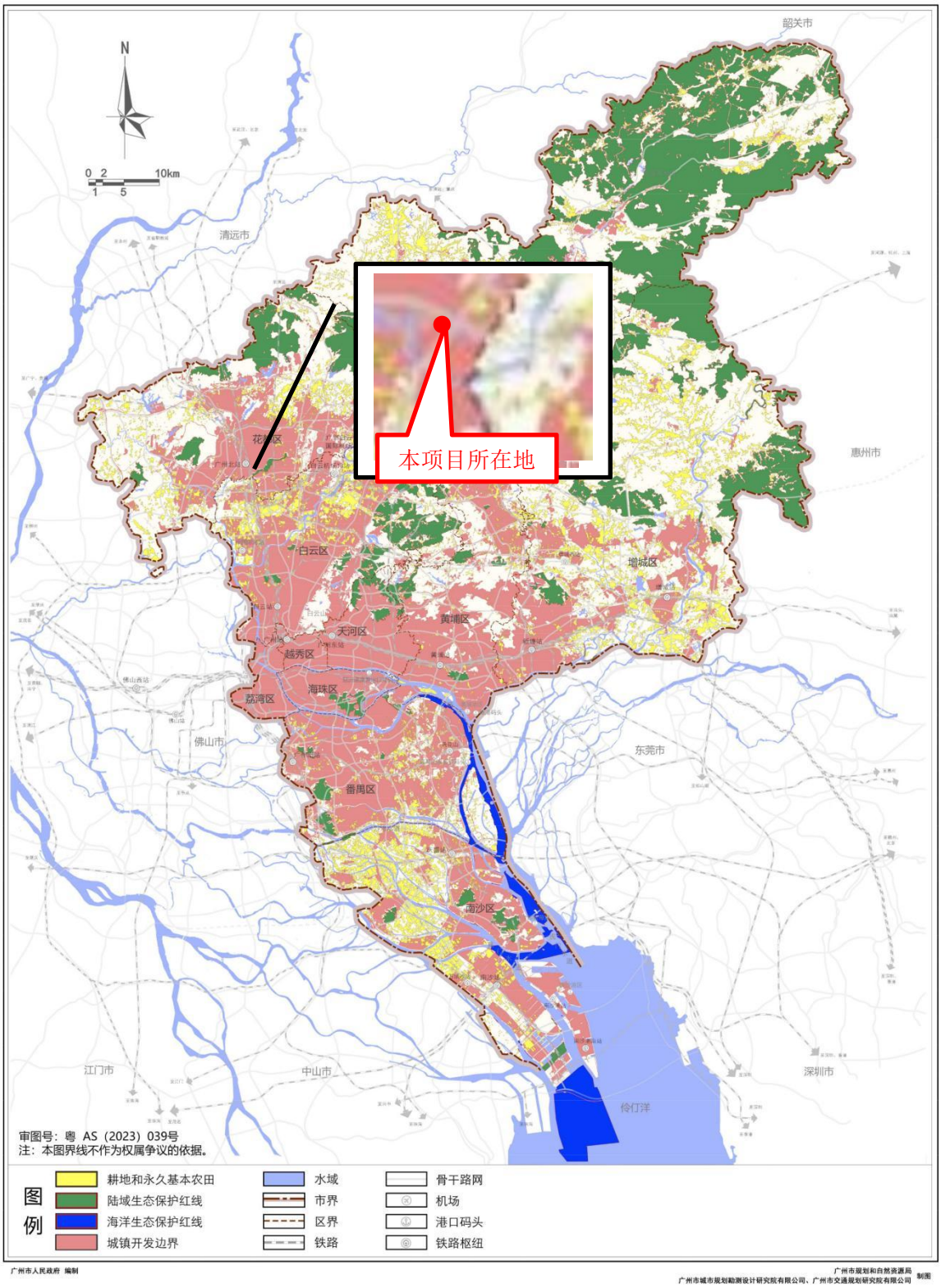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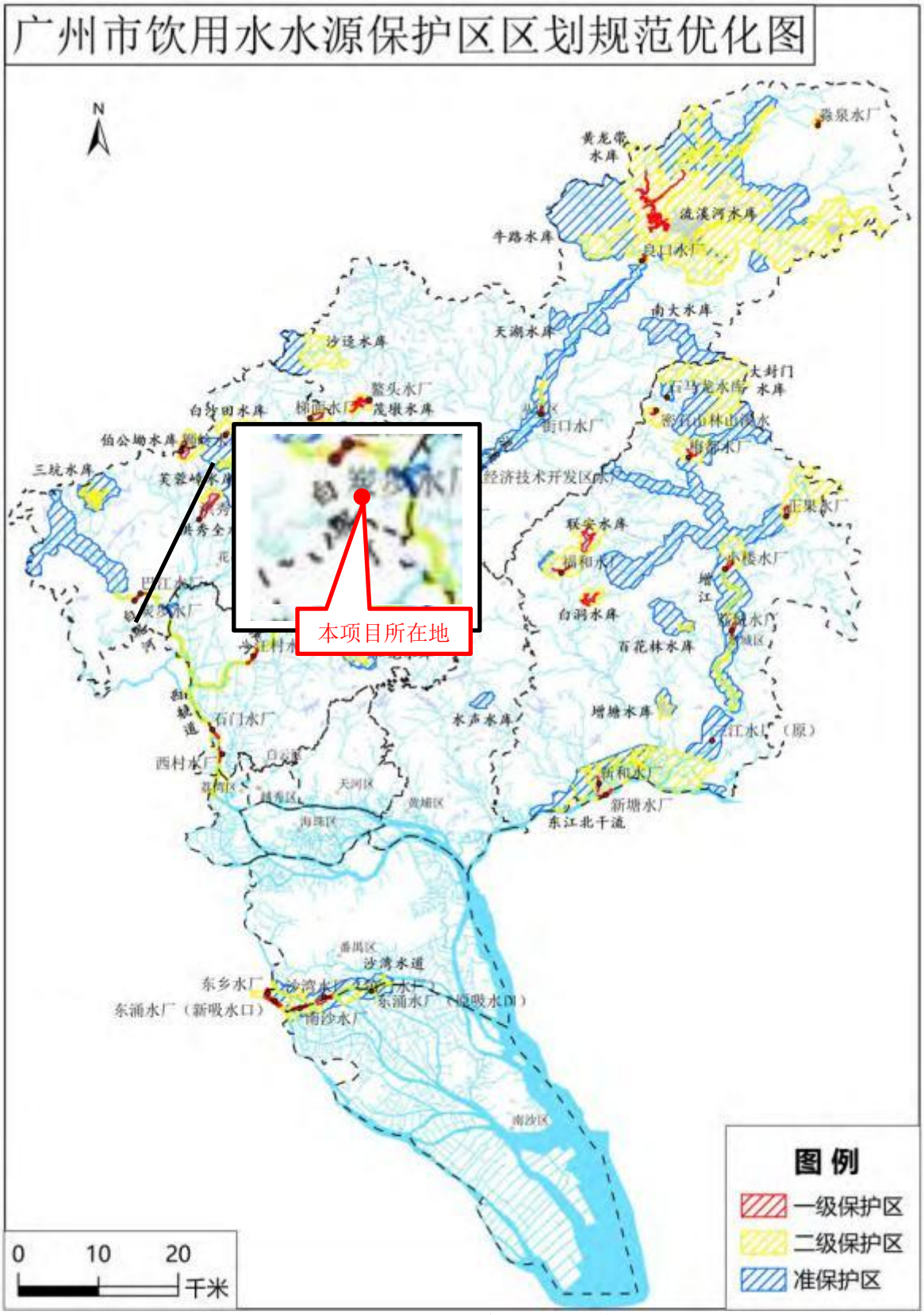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21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4 项目代码回执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街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DN1200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DN500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 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 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大气检测报告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202019124803 报告编号：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吴 敏

审 核：黄才福

签 发：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1]、挥发性有机物[2]、半挥发性有机物[3]、理化性质[4]、石油烃（C_{10}~C_{40}）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7 项）：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27 项）：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 芘、萘； [4]理化性质：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_{Cr}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_5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3	1.7×10^3	2.0×10^3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_{Cr}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_5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3	3.2×10^3	3.6×10^3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
COD_{Cr}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_5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3	2.1×10^3	1.7×10^3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2024-07-31	TSP	μg/m³	24h 均值	81	66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40	N.D.	600	达标
2024-08-01	TSP	μg/m³	24h 均值	73	60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50	N.D.	600	达标
2024-08-02	TSP	μg/m³	24h 均值	89	70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3	TSP	μg/m³	24h 均值	92	76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4	TSP	μg/m³	24h 均值	79	63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50	10	600	达标
2024-08-05	TSP	μg/m³	24h 均值	87	71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2024-08-06	TSP	μg/m³	24h 均值	85	60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类功能区标准；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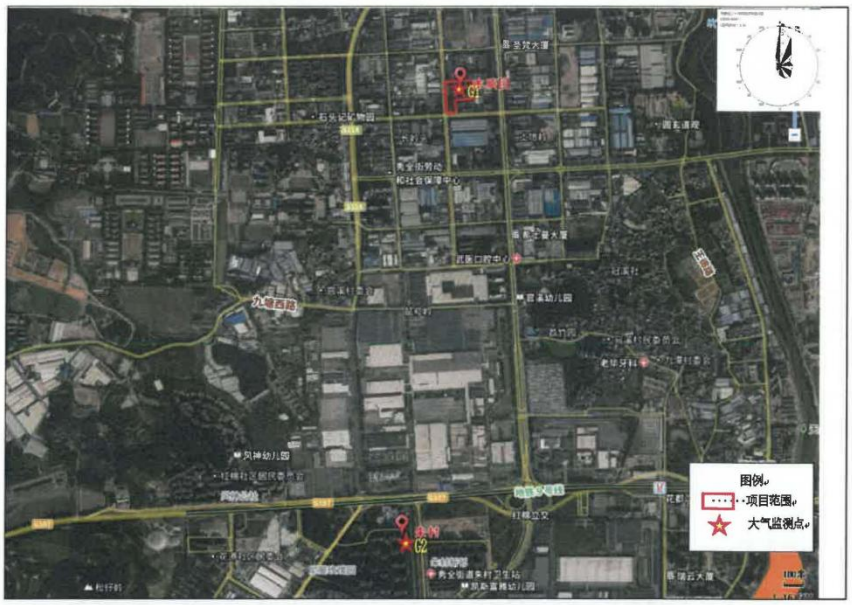
图例
项目范围
大气监测点
G1
G2

图例
新华污水处理厂范围
监测断面
W1
W2
W3
秀全街道
岐山村卫生站
新华镇岐山村卫生站
罗溪卫生站
上围
中围
封海

八、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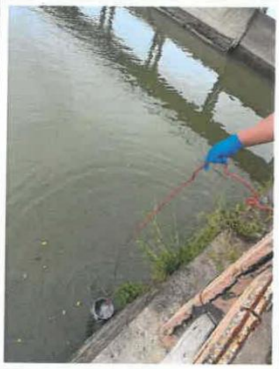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附件 7 环评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174vgKe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天机 发表于 2025-12-17 09:30

1 0 0 0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现将《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项目概况

详见附件环评报告表。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3、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4、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5、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大街2号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13600059340

附件1： 公示稿-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ocx 24.0 MB ,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天机
R2 127/200

106 主题 | 0 回复 | 4053 云贝

项目名称 广东翔晟箱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项目分类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12.17 - 2025.12.24

周边公示 [782]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公示中] 伟思电脑设备（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全本公示

[公示中] 广州市凯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公示中] 广州昊丽龙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附件 8 黄油 MSDS

附件 9 脱模剂 MSDS

附件 10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我单位对周边居民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